

#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配售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  
新股份及8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0.25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351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以及附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周詳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務請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垂注，倘緊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於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

## 預期時間表

---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配售事項 踴躍程度公佈.....	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事項之詳情(包括其條件)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各自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事項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倘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集團正式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頁次
概要 .....	1
釋義 .....	14
技術詞彙 .....	20
風險因素 .....	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	31
董事 .....	34
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	35
公司資料 .....	36
行業概覽 .....	38
歷史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	45
股權及企業架構變動 .....	47
業務	
業務描述 .....	53
產品 .....	54
產品設計及開發 .....	55
合約製造 .....	56
品質監控 .....	58
採購 .....	60
存貨及現金監控 .....	64
銷售及市場推廣 .....	67
保險 .....	72
競爭及競爭優勢 .....	72
知識產權 .....	74
內部監控 .....	74

---

# 目 錄

---

	頁次
<b>業務目標聲明</b>	
業務目標 .....	75
實施計劃 .....	77
業務規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 .....	87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87
<b>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b>	
董事 .....	90
高級管理層 .....	91
合規主任 .....	92
審核委員會 .....	92
薪酬委員會 .....	92
提名委員會 .....	92
董事之薪酬 .....	93
合規顧問 .....	94
員工 .....	94
<b>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b>	
控股股東 .....	96
主要股東 .....	97
股權結構 .....	98
高持股量股東 .....	99
不出售承諾 .....	99
不競爭契據 .....	100
<b>股本</b> .....	102
<b>財務資料</b>	
概覽 .....	105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	105
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政策 .....	10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	112
交易記錄 .....	112
主要收益表部份 .....	1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	120
營運資金 .....	123
債務 .....	123
流動資產淨值 .....	124
存貨分析 .....	125
貿易應收款項 .....	1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8
貿易應付款項 .....	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9
股息政策 .....	129
物業權益 .....	130
可供分派之儲備 .....	13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3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2

---

## 目 錄

---

	頁次
包銷 .....	133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	13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 – 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V – 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 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 – 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比投資於主板上市公司有較大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審慎細閱該節。

###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高級珠寶一般指(a)以真珍貴寶石及金屬(例如鑽石、寶石、珍珠、黃金及鉑金)製成、(b)數量有限及(c)要求售價較以合成材料製造之珠寶產品為高之該等真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東亞及澳洲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鍊及垂飾，而本集團所提供之珠寶產品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

本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售價視乎鑲嵌鑽石或寶石之重量及質素以及產品設計複雜程度而異。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所提供各類珠寶產品之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戒指	2,686	2,790
垂飾	2,488	2,621
耳環	3,629	3,738
手鐲及腳鐲	10,989	11,135
其他(附註)	13,512	13,840

附註：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銷售項鍊及胸針。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設計。本集團之設計團隊根據自市場研究、展銷會及展覽會收集之訊息，分析及研究不同地區之高級珠寶最新趨勢。設計團隊定期為本集團之客戶推出新設計。憑藉對高級珠寶趨勢之瞭解，本集團能夠為其產品構思不同款式及主題，務求迎合不同地區客戶之喜好及品味。



---

## 概 要

---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高級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乃以下列方式進行：

- 展銷會及展覽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參加超過15個全球展銷會及展覽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珠寶展、意大利維琴察博覽會及杜拜珠寶鐘錶展；
- 客戶拜訪：本集團之銷售代表定期拜訪客戶，讓客戶瞭解最新產品設計及樣品；及
- 互聯網網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設立其本身網站，作為宣傳其本身及其產品之電子平台。此外，本集團於其他獨立網站刊登廣告。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專注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因此，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並無設立製造部門，此舉令本集團能夠擺脫大量投資於勞工、製造設備及設施之成本負擔。因此，本集團產品之製造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珠寶分包商進行。本集團與其珠寶分包商訂立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約製造」一段。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產品設計。本集團所出售珠寶產品，如購自製成品供應商，則大部份由本集團設計，如由本集團珠寶分包商所製，則全部均由本集團設計。本集團在下訂單前會將產品設計草圖交給製成品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珠寶分包商所製造之全部珠寶產品均以本集團提供規格所載設計而製作，而購自製成品供應商之珠寶產品則大部份均會參考本集團之設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製成品供應商所設計產品之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會亦無意將設計及銷售高級珠寶產品之現有業務模式更改為買賣珠寶產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大幅增加，同時已付珠寶分包商之分包費用顯著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更多情況下：(i)由於若干鑽石或寶石只可自製成品供應商購得，故只可向製成品供應商採購若干製成品；及(ii)製成品供應商在大批採購鑽石／寶石可享有規模經濟效應，故本集團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之成本相對低於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料及分包予珠寶分包商之整體成本。有關本集團涉及之產品設計及本集團在選擇採購自製成品供商或分包予珠寶分包商所考慮因素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一段。

### 競爭及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全球珠寶產品批發市場充斥大量本土及海外業者，市場分佈零碎。董事認為，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一般不需要龐大資金投資及先進技術，故門檻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業內競爭劇烈，有為數眾多之實體以各種規模經營著與本集團類似之業務。本集團競爭對手包括來自香港或多個國家之珠寶批發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學識淵博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每位創辦人均累積多年香港高級珠寶業務經驗。蘇先生在珠寶業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鄭先生在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從事銷售與市場推廣高檔珠寶產品工作亦逾10年。張先生自成立本集團以來，不斷累積珠寶產品設計方面之學識與經驗，涉獵甚廣。

### 內部設計團隊

本集團設計團隊聯同銷售團隊會定期參觀珠寶展銷會，保持珠寶潮流觸覺。團隊成員亦會定期就最新珠寶設計進行研討並交換創新意念。於設計產品時，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將應用其有關珠寶產品原材料、生產程序及市場趨勢之知識，以選擇適當數量及大小之原材料，進行寶石匹配及就有關產品之生產程序提供推薦意見。設計團隊亦竭力於設計具成本效益、負擔得起及迎合客戶品味之珠寶產品所需之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之間找到折衷辦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已獲得傳統珠寶鑲嵌技術(例如逼鑲法及爪鑲法)之實踐知識，並已將此等技術應用於本集團大多數珠寶產品之設計。由於近期珠寶行業廣泛接納以微鑲法及無邊鑲法製造之珠寶產品，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已透過定期與珠寶分包商及製成品供應商舉行會議及討論掌握有關技術。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已分別開始將無邊鑲法及／或微鑲法應用於鑽石及寶石產品之新設計系列，迄今為止，有關新產品設計已獲本集團客戶滿意接納。現時，本集團之設計團隊正在製作以微鑲法或無邊鑲法製造之新系列鑽石產品之原型，以於即將開幕之展銷會及海外客戶拜訪期間測試市場回應。

---

## 概 要

---

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對於以低成本製造優質產品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會鼓勵團隊成員進修，參加設計及生產珠寶產品之課程及工作坊，增進有關方面之學識。團隊會定期向客戶推介新設計，並為不同地區引入不同款式，滿足當地客戶口味。董事認為，經常引進新款式以迎合市場需要，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之路及長遠發展起關鍵作用。

### 從外判生產帶來靈活性

本集團分包珠寶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珠寶產品。一般而言，製造設施投資浩大，而且其經營成本高昂，不利於業務發展。目前，本集團全部聘用香港珠寶分包商，當中亦有部份分包商在中國設廠。由於本集團將所有製造程序外判予珠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設計及市場推廣，並根據珠寶大小及質量需求與生產程序所涉技術，挑選合適之珠寶分包商。此外，由於無須在生產設施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在市場起伏跌盪中仍能在規模上維持高度靈活，游刃有餘。

### 與珠寶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珠寶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有一年至七年之業務關係、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有三年至五年之業務關係及珠寶分包商與本集團有三個月至五年之業務關係。時刻與珠寶分包商保持聯絡，從而令本集團了解及捕捉最新生產技術，而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之關係，則可讓本集團緊貼珠寶業客戶的喜好。憑藉與珠寶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之關係，致令本集團得以不時推出切合市場趨勢之優質珠寶產品，並以高成本效益進行生產。

雖然面對上述競爭，但本集團憑著上述競爭優勢，董事預期本集團經已作好準備，繼續在銷售及設計高級珠寶業取得成功。

### 業務目標

本集團已成立逾十年，與客戶、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維持密切關係。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為憑藉其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及業務網絡，開發及設計更多動人及具成本效益之產品、擴展其市場覆蓋率及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滿意度。

### 產品開發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穎設計及以新製作技術製造之新產品。透過定期與本集團之珠寶分包商開會及討論，本集團已充分瞭解最新及即將出現之生產技術之知識。本集團將根據有關訊息開發新設計。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開發新設計亦需要全新或經改進之生產技術。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新設計之可行性與珠寶分包商進行討論，並與珠寶分包商一起開發產品。本集團與珠寶分包商訂立之製造合約有保護本集團所製作設計之版權之條文。董事注意到，隨著製造及寶石鑲嵌方法之改善，採用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造之珠寶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為此，董事擬進一步宣傳及推出採用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之新產品系列。現時，本集團正為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造之鑽石產品製作新產品設計系列之原型，旨在於即將來臨之珠寶展銷會及海外客戶拜訪期間測試市場反應。視乎市場對新設計系列之接受，本集團已計劃為鑽石產品開發更多此等新設計，及在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之規限下，增加該等新產品之存貨。

現時，鑽石為本集團珠寶產品所採用之最重要部件。董事擬探索寶石市場潛力及胃口，並考慮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產品供應，推出主要以寶石製作之新產品系列。根據本集團透過參加珠寶展銷會對最新市場趨勢之瞭解及客戶之反饋，歐洲與北美對寶石產品以及中東與東南亞對珍珠珠寶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就此目的，本集團已計劃為寶石及珍珠珠寶產品開發更多新設計，及在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之規限下，增加該等新產品之存貨。

本集團將利用對客戶愛好之瞭解，推出高檔新產品，以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之供應。

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市場(例如地中海、北非、東歐、泛太平洋區、南美洲、東南亞)之市場口味，並推出相關設計，以迎合該等地區之客戶品位。

### 擴展銷售網絡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歐洲、亞洲、美國、中東及澳洲。本集團擬加強與其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關係，並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同時，憑藉服務客戶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將加大擴展地區覆蓋率力度，透過參加展銷會及使用香港貿易發展局之資料及互聯網，於潛在新市場(例如地中海、北非、東歐、泛太平洋區、南美洲及東南亞)探索銷售機會。

---

## 概 要

---

此外，本集團擬於其主要市場設立分公司，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據點及為該等市場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現時，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向批發商及零售商批發產品。為增加本集團銷售額，董事擬將本集團之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業務，於澳門或中國（例如中國廣東省、西安及上海）設立本身之零售門市。為設立零售門市，本集團將對市況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物色目標位置（例如澳門、中國廣東省、西安及上海）及編製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考慮。本集團將於設立零售門市後不時評估有關表現。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之首間零售門市將以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所需資金，而於餘下期間內將設立之額外零售門市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就董事所知，該等客戶於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門市之大中華區該等地方並無零售據點，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可能競爭之風險極微。

另外，本集團將改善其公司形象，於展銷會進行產品展示，並參加更多董事相信值得參加的展銷會。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更新本集團之網站。本集團亦計劃定期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含有市場最新資訊及其最近期產品供應之電子簡訊。透過定期更新及豐富網站之內容，本集團不僅維持與現有客戶之有效溝通渠道，亦向潛在客戶表示興趣，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銷售網絡。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為配合本集團之成長，董事擬招聘更多珠寶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挑選方面之員工。此外，鑑於市場競爭，本集團亦擬擴展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及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市場之銷售機會。

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挑選方面之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而言甚為重要，因其讓本集團能夠以相對低之成本製作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定期參加課程及研習班，並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增強員工於設計、製作、原材料挑選及珠寶產品市場趨勢方面之知識。此外，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之表現直接影響營業額，因此，董事擬向其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知識、溝通技巧及品質監控程序及客戶服務方面知識之培訓，以促進客戶關係及增加客戶之滿意度。

### 採購及合約製造

董事認為信譽及與珠寶供應商之關係於確保本集團珠寶產品之品質及成本方面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將製造程序外判予獨立珠寶分包商，故董事認為對珠寶分包商之有效監控及與珠寶分包商之密切合作，對本集團業務亦甚為重要。因此，董事擬提高與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此外，本集團將物色更多合適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以切合本集團之發展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提高存貨水平

董事認為種類繁多之存貨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為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因此，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採購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務求提高存貨水平，以捕捉可能出現之商機及籌備開設零售門市（誠如上文「擴展銷售網絡」一段所述）。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令本集團能夠實施本招股章程上文「業務目標聲明」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及增強其競爭力。

根據配售價計算，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000,000港元。董事擬如下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之產品；
- 其中約3,7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 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配置更多人力資源及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 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之採購及合約製造；
- 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存貨水平；及
- 其中約1,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應付業務費用或賬款）。

簡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如下：

## 概 要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	0.8	0.6	0.6	0.6	0.6	3.2
擴展銷售網絡	-	0.6	0.6	0.6	0.8	1.1	3.7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0.6	0.6	0.6	0.6	0.6	3.0
採購及合約製造	-	0.4	0.4	0.4	0.4	0.4	2.0
提高存貨水平	-	2.5	-	-	-	-	2.5
總計	-	4.9	2.2	2.2	2.4	2.7	14.4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之首間零售門市將以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所需資金，而於餘下期間內將設立之額外零售門市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董事現估計設立首間零售門市之總成本將約為3,7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港元將以分配作「擴展銷售網絡」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其中約800,000港元將以分配作「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及其中約2,1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存貨，其將以分配作「提高存貨水平」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倘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附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之任何部份業務計劃並無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

根據現時估計，董事預期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或手頭現金連同預期來自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量將充裕，足以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務規劃實施所需之資金，惟上文披露有關擴展銷售網絡則除外。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按本集團現行架構已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務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3,988	44,575
銷售成本	(28,691)	(28,202)
毛利	15,297	16,373
其他收入	227	23
分銷成本	(2,874)	(2,822)
行政開支	(1,964)	(2,026)
除利得稅前溢利	10,686	11,548
利得稅開支	(1,832)	(1,870)
本年度溢利	8,854	9,678
股息	4,999	6,999

### 配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配售價.....	每股0.25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附註1) .....	120,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價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4.7港仙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轉讓及配售事項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兩者總和而計算。
2.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以及根據緊隨配售、轉換及資本化發行之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另行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因素，茲概列如下：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經營本集團業務
- 依賴主要市場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珠寶分包商製造產品
- 依賴股東貸款
- 安放於珠寶分包商的存貨可能遭受損失
- 客戶退回託賣產品可能遭受損失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
- 無法開發迷人珠寶產品
- 侵犯其他珠寶產品設計
- 第三方有可能侵犯本公司珠寶設計
- 承擔貨幣匯兌波動
- 保險不足以涵蓋經營業務有關風險
- 推出新寶石產品之不明朗因素
- 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國內旅客遊覽澳門之政策
- 缺乏擴展至零售業務之經驗及資源
- 向供應商購得膺品之風險
- 股息政策
- 違反租約條款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環球貿易量及地區經濟與政策狀況之影響
- 豬流感、沙士重臨及爆發禽流感及／或其他流行病

####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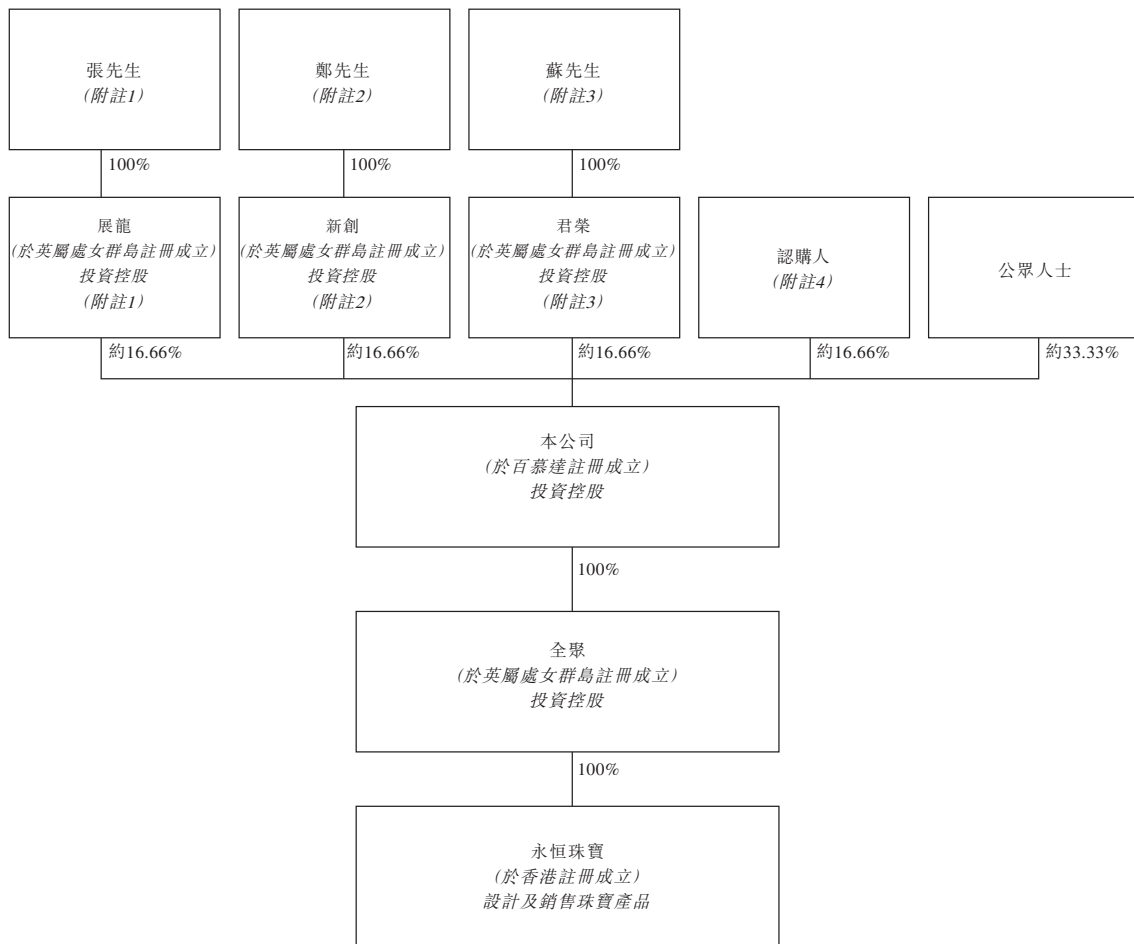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或許未能發展為活躍貿易市場
- 股份在配售事項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東權益可能在日後遭攤薄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與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 概 要

## 股權架構

### 配售、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配售、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展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展龍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2. 新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新創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3. 君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君榮及蘇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4. 全聚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及全聚發行總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日期按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股份。待轉換後，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 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6%。

認購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女士為專業投資人，擁有逾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深知，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認購人與全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及全聚發行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任全聚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契諾、承諾及責任之擔保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擔保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董事認為恰當及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被悉數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享有下列權利：

- 除重組、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外，其擁有按比例參與全聚或本公司任何新發行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優先權，猶如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 除重組外，倘全聚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建議轉讓全聚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其擁有收購全聚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優先權；
- 其擁有權利可檢討任何發行新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並有權改善其於全聚或本公司之投資條款，以致不遜於提供予新投資人之條款；及
- 其擁有若干知情權(包括收取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財務及企業資料)。

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失效。

---

## 概 要

---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其不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與上市日期間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轉換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或悉數轉換或贖回可換股份債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

下列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上市日期按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股份。待轉換後，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6%。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董事相信，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本公司不僅可獲取新的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且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此外，待認購人悉數或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其資金比率)將得以進一步改善。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緬甸、柬埔寨、老撾及越南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之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將發行236,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信達」或「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創辦人(彼等因屬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而屬或彼此之間被當作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連同彼等各自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即君榮、新創及展龍)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轉換」	指	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其初步相等於配售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向認購人發行之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4厘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經全聚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其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永恒行」	指	永恒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各擁有33.33%權益
「永恒珠寶」	指	永恒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創辦人」	指	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
「全聚」	指	全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內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永恆珠寶註冊成立日期前期間，則指永恆行及其原先進行之珠寶業務，而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
「展龍」	指	展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待售股份之賣方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貿易發展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貨幣基金會」	指	國際貨幣基金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及金利豐證券，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意指兩間公司中之任意一間
「君榮」	指	君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待售股份之賣方
「金利豐證券」或「賬簿管理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成立創業板前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管理，為免混淆，不包括創業板
「鄭先生」	指	鄭廣世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國勳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
「蘇先生」	指	蘇鎮楷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提呈之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銷售之80,0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新創」	指	新創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待售股份之賣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分段
「待售股份」	指	合計80,000,000股，其中26,666,667股來自君榮、26,666,667股來自新創及26,666,666股來自展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Billion Right Limited</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認購協議」	指	全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相同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配售事項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扼要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君榮、新創及展龍之統稱
「歐羅」	指	歐盟之歐羅區之官方貨幣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之款項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begin{aligned} 7.80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 1.00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0.88 \text{ 元} \end{aligned}$$

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應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

## 技術詞彙

---

本縮略名稱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之若干術語之全稱。此等縮略名稱可能與名列下文之公司、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一致。

「高級珠寶」	指	主要以鑽石、珍貴寶石及珍珠製成之珠寶產品
「卡」	指	寶石之重量單位，每卡相等於0.2克
「寶石」	指	亦稱為珍貴寶石，此為一塊有吸引力之礦物，經切割及打磨後可用於製造珠寶或其他飾物
「無邊鑲法」	指	若干鑽石或寶石以藏於鑽石或寶石下之金屬鑲嵌在一起，但從上往下無法看到金屬，使得鑽石或寶石看起來好像完全並非鑲嵌在一起的一種珠寶鑲嵌方法
「微鑲法」	指	多粒微小鑽石鑲嵌得非常靠近，以使得珠寶產品散發更多光芒，及較容易生產不同款式之產品的一種珠寶鑲嵌方法
「逼鑲法」	指	將相同大小之寶石裝進一條金屬槽以組成一條連續不斷之帶子的一種珠寶鑲嵌方法
「爪鑲法」	指	於鑲嵌中，一系列被稱為爪子之金屬叉狀物牢牢地抓住寶石的一種珠寶鑲嵌方法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後，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經營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成功大部份歸功於執行董事之經驗，特別是鄭先生及張先生。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營運、產品技術開發、程序監督、採購及品質控制。蘇先生在珠寶業積逾25年寶貴經驗與知識。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鄭先生在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從事銷售與市場推廣高檔珠寶產品工作逾10年。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活動及行政工作。張先生自成立本集團以來，不斷累積珠寶產品設計方面之學識與經驗，涉獵甚廣。倘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不再服務本集團，或本集團無法另覓人選，則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市場

本集團來自歐洲、亞洲、美國、中東及澳洲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約49.7%、26.8%、15.0%、7.9%及0.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2.6%、31.9%、5.8%、8.4%及1.3%。該等地區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均會嚴重影響零售消費力，從而影響本集團表現。此外，如本集團無法在市場作多元化發展，而歐洲、亞洲、美國、中東及澳洲對高級珠寶產品的需求持續疲弱，則本集團表現將遭受重大影響。

#### 依賴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所購買主要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珍珠、黃金、其他貴金屬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自五大供應商(包括永恒行)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55.0%及55.3%，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永恒

---

## 風險因素

---

行)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8.8%及55.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包括永恒行)之採購率則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0.4%及13.1%，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永恒行)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4.8%及13.1%。於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無法確保可繼續採購足夠鑽石、寶石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倘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無法以可比較質素及價格覓得合適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為34.5%及21.4%，而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14.4%及7.0%。基於業內習慣，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若本集團五大客戶大幅削減採購量或採購價值，或者完全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確保可從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取代損失之銷售額。倘若本集團無法以可比較條款獲取替代訂單，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俱會受到嚴重影響。

### 依賴珠寶分包商製造產品

本集團並無經營自家的製造廠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經委任(並預計在未來繼續委任)獨立珠寶分包商製作珠寶產品以滿足客戶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珠寶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2.3%及4.0%。雖然，本集團已與其中兩家珠寶分包商訂立書面製造合約，惟並無珠寶分包商有合約責任須為本集團撥出固定製造產能。本集團珠寶分包商可能會在產能短缺時向比本集團金額更大或更佳或製造合約更長之客戶調配更多產能。珠寶分包商製造產能不足，可能會嚴重延誤本集團貨期，導致本集團收入損失及令客戶關係受損。此外，倘若珠寶分包商相關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成本轉嫁給客戶，本集團毛利率或會大幅減少。

### 依賴股東貸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均透過來自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作營運資金。該等股東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時償還。

---

## 風險因素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20,6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以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償還，餘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由於本集團過去在撥資經營運作上極為依重股東貸款，中止股東貸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動及經營上造成不利影響，猶其在本集團無法透過條款可予接受的借款或其他方法取得融資。

### 安放於珠寶分包商的存貨可能遭受損失

本集團與若干分包商訂立製造合約，倘若安放於珠寶分包商之存貨受損或損失，則有關製造合約可涵蓋本集團存貨損失。然而，倘若本集團存貨受損或損失，而珠寶分包商拒絕或未能就有關受損或損失負責，則本集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退回託賣產品可能遭受損失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或託賣形式銷售予珠寶批發及零售商。過去，無論在運送途中或在客手手中，概無何任託賣產品在運送到承託人手上後遭受主授損或損失之事故。然而，目前無法確保有關事故不會在日後發生。倘若有關事故發生，而客戶拖欠就有關受損或損失作賠償，則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採購額(包括製成品)受鑽石、寶石、珍珠及其他貴金屬等原材料成本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鑽石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3%及10.5%，寶石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及2.0%，而珍珠及貴金屬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3%及13.7%。製成品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總採購額分別約22.9%及73.8%。鑽石及黃金價格受以美元定值之國際鑽石及黃金價格波動所影響。國際鑽石及黃金價格過去曾出現大幅波動。然而，本集團未有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納任何措施以緩和有關價格波動之風險。倘若國際鑽石及黃金價格持續增加或波動至超出本集團預期，本集團銷售成本可能出現不可預期之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

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存貨價值，並與估計值價或實際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倘若存貨價值低於成本，則會調整存貨價值至估計或實際可變現淨值。在本集團認為存貨過時，則會作出存貨撥備。倘若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本集團財務業績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開發迷人珠寶產品

本集團之成功大部份依重本身之產品設計能力、與市場趨勢並肩而行及即時回應不斷變改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為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需要將產品類別及設計作多元發展。持續及有效供應原材料、熟練勞工團隊之穩定以及手工技藝貫徹如一，對開發新產品均極重要。現時無法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日後繼續開發動人珠寶以適時並成功切合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需求。

### 侵犯其他珠寶產品設計

產品設計乃本集團業務模式當中至為重要的部份。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產品設計。本集團所供應的珠寶產品大部份均由本集團自行設計。無法確保本集團設計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設計之權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該類性質的重大索償。不過，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有關索償。倘若果真如此，本集團之商譽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 第三方可能侵犯本公司珠寶設計

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未能保障其本身之知識產權。本集團視本身所使用之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信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信賴知識產權法之保障，並與其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各方訂立合約安排，以保護有關知識產權。為減低第三方未經授權披露及侵犯本集團珠寶產品，本集團產品設計原稿由執行董事保管，只有少數員工可取得原稿，除非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禁止有關少數員工披露或使用本集團產品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誠如珠寶分包商所簽署製造合約所訂，珠寶分包商未經本集團同意或授權，不得披露本集團設計。

雖然本集團採取各項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亦可能藉複製或另行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包括文字、排版設計、相片及設計佈局)，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倘若本集團無法保護或無法維本身在該等知識產權之權利，則本集團市場計劃及業務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 承擔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美元及歐羅等外幣定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約84.7%及90.9%收入以外幣定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淨額約為2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48,000港元。因此，任何重大貨幣波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重大影響。

### 保險不足以涵蓋經營業務有關風險

保險對本集團業務極重要，對緩和本集團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有關經營風險乃必需採取措施。本集團可能未有維持足夠保險，以涵蓋經營場所或運送途中所存放貨品以及貨主託賣貨品有關的所有風險。任何未經本集團保險承保或承保不足的重大損失、損毀及責任，將導致阻礙業務或令本集團商譽受損。任何有關事件均有可能令本集團表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推出新寶石產品之不明朗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銷售增長有賴產品範疇的多元發展。因此，本集團不時推出新寶石產品，以切合客戶需求及喜好。雖然本集團過去曾成功推出若干新寶石產品，惟現時無法保證日後推出的所有新寶石產品同樣獲得客戶青睞。倘若本集團無法推出新寶石產品或新寶石產品無法在市場取得令人滿意的認受性，則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政付可能改變國內旅客遊覽澳門之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從事零售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在澳門及中國開設本身之零售門市。在澳門開設零售門市後，本集團部份業務可能得依賴遊覽澳門的國內旅客。然而，中國進行的多項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者屬於實驗性質，可能須根據實驗結果予以修訂、暫緩或廢除。現時無法確保中國政府將會貫徹有關國內旅客遊覽澳門之相同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據新聞媒體報導，廣東及其他省份有關當局將對申請澳門旅遊簽證實施若干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報導仍未得到官方確認，根據有關報導措施，廣東及其他省份居民將不再獲發二次入境簽證到澳門旅遊，改為以單次入境簽證，每個月只可逗留七日。此外，據悉有關當局在不同城市均有不同程度的延長申請程序。有關政策（以及日後再度收緊）將會削減國內旅客數目及遊澳次數，從而對旅遊業及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澳門設立零售門市後，本集團未來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改變國內旅客遊澳政策的不利影響，例如改變規管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控制國內旅客數目、遊澳次數及或留澳時間之措施出台。

### 缺乏擴展至零售業務之經驗及資源

本集團計劃擴展至高級珠寶零售業務，意味著本集團邁進一個全新而複雜的商業國度。董事預計面對零售市場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會相當激烈，包括零售經驗、財務資源及地理位置均比本集團處於優勢的本地或國際公司。本集團可能缺乏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店舖選址、產品市場定位、廣告及零售店舖管理等相關零售經驗。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培養出可賺取利潤或按本集團計劃或預期的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闖進新業務領域，可能會對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為應付未來發展，本集團可能需要增加（但不限於）採購、加工及分銷能力、成立專門銷售團隊、在開設新店舖時投入更多資金，提高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如無法做到，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向供應商購得膺品之風險

雖然本集團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惟原材料並無證書要求。供應商可能會出售膺品，甚至缺陷品或次貨。有關事件或獲悉發生有關事件可能損害本集團信譽，令到本集團吸引或保留客戶的能力受損，從而令本集團花費更多成本以處理有關事件。倘若本集團信譽受損，則客戶基礎難以維持及增長，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合共宣派股息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純利約56.5%及72.3%。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雖然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所宣派及支付股息將不會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40%，惟現時無法確保日後將宣派股息，而過去所宣派股息不應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應作為預測本集團日後會否宣派或宣派股息多寡之基礎。

### 違反租約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富恆工業大廈之工場違反有關租約條款。本集團現時將該上址用作辦公室，未有嚴格遵守物業租約所規定用途條款。

本集團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未有嚴格遵守租賃物業有關租約所規定只可作工業用途之用途條款。因此，業主有權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業及／或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向業主所支付之保證按金56,000港元全部或部份沒收。租賃物業現時用途亦違反屋宇署及香港政府分別就租賃物業發出之入伙紙與政府租契兩者之用途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2)節，屋宇署可能向本集團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本集團必須於書面命令送達後一個月內中止將租賃物業用作現行的用途，如有違反，本集團須承擔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每日罰款5,000港元。此外，地政總署可代表香港政府有權在上述政府租契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時重收已批租物業。

此外，上述租賃物業已作及仍在按揭，且並未接獲承按人就出租該物業發出之同意書。倘若承按人不予發出有關同意書，則有關租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倘若有關按揭遭受任何違反，則承按人有權向業主強制執行按揭條款，而業主則可能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或由本集團承擔任何責任要求本集團遷出該物業。

就上述事項而言，控股股東蘇先生、張先生、鄭先生、君榮、新創及展龍已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全數及實際賠償本集團因上述違犯而引致之一切重置成本、損失溢利及業務、懲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鑑於上述有關違反租約條款，本集團承受業主、業主之承按人、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可能對本集團執行管制行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在被要求將該租賃物業交吉時，為辦公室另覓選址。除上述可能沒收之保證金及可能罰款外，董事估計本集團亦將蒙受不超過200,000港元之重置開支及／或可能面對辦公室替代選址在租金上的增加。因此，本集團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

高級珠寶業競爭非常劇烈。本集團在價格、產品設計、品質控制以至增值服務等多方面與同業競爭。因此，本集團所推行業務模式旨在確保與客戶締結共存業務關係得以建立。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維持競爭優勢。

#### 環球貿易量及地區經濟與政策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本集團向全球多個市場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供應產品。高級珠寶並非必需品，需求極為依賴經濟環況。軍事衝突、戰爭、瘟疫、經濟下滑及政治不穩均可能嚴重影響高級珠寶產品的需求。社會因素、文化及其他背景因素亦左右高級珠寶產品的需求。一般而言，經濟暢旺會增加高級珠寶產品需求，而經濟不明朗則會相反。政策及社會環境穩定會增加高級珠寶等奢侈品的購買意欲。倘若有任何目標市場出現嚴重經濟下滑，或者全球經濟放緩或低迷，高級珠寶之需要勢必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定必大受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

#### 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重臨及爆發禽流感及／或其他流行病

現時全球爆發豬流感。之前，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香港)曾於二零零三年初經歷沙士爆發，嚴重打擊香港及中國經濟。中國多個地方及其他亞洲國家亦曾蔓延禽流感。倘若豬流感疫情轉壞，或沙士重臨，或爆發禽流感及／或任何其他流行性傳染病，則可能轉而波及本集團及其客戶，並且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業額。

###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或許未能發展為活躍貿易市場

股份或許未能發展活躍貿易市場，而股份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在進行配售事項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而配售價不可作為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之指標。此外，現時無法確保將發展成活躍貿易市場，或倘若發展成活躍貿易市場，能否延續到配售事項完成之後，或者股份價格將不會跌破配售價。

---

## 風險因素

---

股份買賣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受下列因素出現重大波動(其中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異；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介有所改變；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發表公佈；
- 投資者對本公司認知及投資環境普遍在變動；
- 資訊科技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股份在市場之流通量；及
- 普遍經濟及其他因素。

### 股份在配售事項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所實益擁有之股份須經禁售期。現時無法保證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在禁售期屆滿後將股份出售，或在日後增持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洞悉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會對股份現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出售或洞悉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日後獲得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價格認購權益或與權益掛鈎證券時造成莫大困難。

### 本公司股東權益可能在日後遭攤薄

本集團可能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股份。此外，本集團可能在將來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業務擴張，而無論是否與現有經營業務或新收購有關。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權益或與權益掛鈎證券而並非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並經歷隨後之攤薄影響；及／或(ii)有關新發行股份可能附帶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優惠。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層信念與假設，及管理層目前可用的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本集團或其管理層使用「預計」、「相信」、「認為」、「可以」、「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字眼時，是有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觀點，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一般經濟狀況；
- 本集團運營所在市場之監管及運營條件的改變；
- 本集團減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內關於價格趨勢、交易量、運營、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與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其他於本招股章程內卻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務請投資者垂注，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成為事實，或所依據的假設證實為不正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與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珠寶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儘管董事及保薦人已在本招股章程內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惟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資料或統計數據均未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亦未經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本公司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公開可得或從其他來源可得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及統計數據。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信達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事項而刊發,而信達為配售事項之保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事項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配售股份之各人士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及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要約或邀請之其他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而於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預期根據配售事項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之投資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因配售事項、轉換、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而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配售事項，將提呈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據此行使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之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不能肯定，應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

## 董 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蘇鎮楷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 富寶花園 8座31樓B室	中國
鄭廣世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1-33號 富澤花園富威閣 7樓C室	中國
張國勳	香港 西半山區 干德道33號承德山莊 1座19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健華	香港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臺 1座9樓C室	英國
吳向仁	香港 太古城 高安閣19C	中國
李雄光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顯泰街1-3號 瑞峰花園 6座14樓B室	中國

---

## 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

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i>有關百慕達法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 6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2樓10室
本公司網址	www.eternity-jewelry.com (附註：載於該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合規主任	張國勳
公司秘書	李燦華，FCC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附註)
授權代表	蘇鎮楷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 富寶花園 8座31樓B室  鄭廣世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1-33號 富澤花園富威閣 7樓C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健華 吳向仁 李雄光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健華 吳向仁 李雄光

附註：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先生(本公司秘書之一)緊隨上市後將辭任秘書職務，其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秘書。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健華  
吳向仁  
李雄光

百慕達常駐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23-27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裕民坊1號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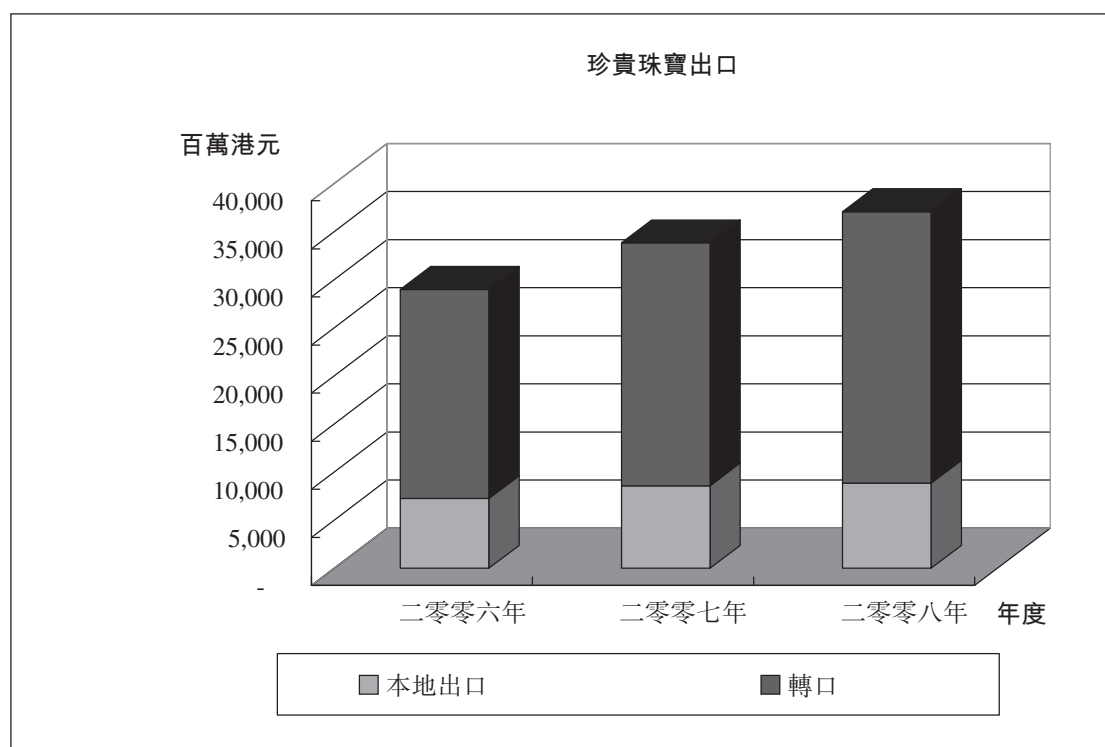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已確定是摘錄自公開文件。董事相信，本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復制該資料時作出合理整理。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信達、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聯屬公司編製，且未經彼等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不作出聲明。因此，本節所載資料可能不準確，故不應過分倚賴。

### 概覽

香港乃世界重要珠寶市場之一，而珠寶行業乃香港重要出口行業之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刊發之資料，加上轉口，香港為仿製珠寶之主要出口地區及珍貴珠寶全球第四大出口地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香港涉及珠寶製造之公司有400家，從業人員為4,049名。

香港珠寶業於廣義上可分為兩大部份：由貴金屬製成之珠寶及仿製珠寶，按價值計算，香港珠寶出口總額之90%以上乃由貴金屬製成。香港乃繼意大利、美國及印度之後，世界第四大珍貴珠寶出口地區。下圖顯示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香港珍貴珠寶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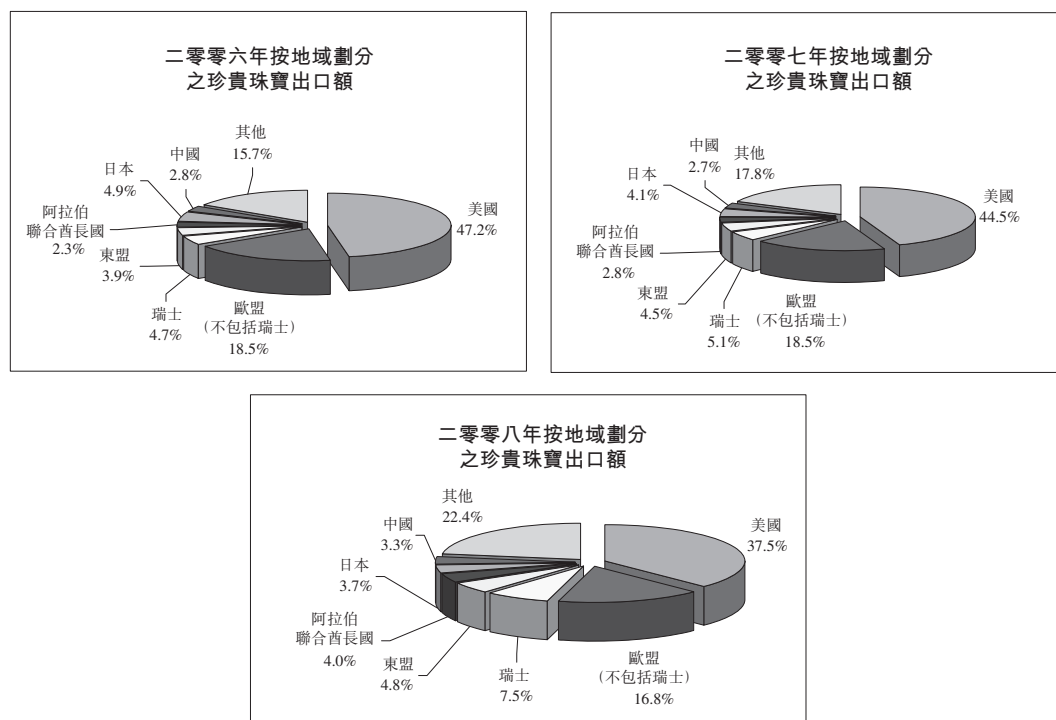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 行業概覽

從上圖看，香港珍貴珠寶出口總額(包括本地出口及轉口)之貨幣價值由二零零六年之約28,99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37,073,000,000港元，即於該期間增幅約為27.9%。

按價值計算，超過半數之珍貴珠寶乃出口至美國及歐盟。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按地域劃分之香港珍貴珠寶出口總額。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珍貴珠寶三大市場為美國、歐盟及瑞士，按價值計算，幾乎佔香港珍貴珠寶市場之70%。儘管對美國之銷售大幅下滑，由二零零七年之增加10%下滑至二零零八年之減少8%，惟其仍然為香港珍貴珠寶產品之主要市場。此外，由於有關期間內歐羅之強勢，對歐盟之出口於二零零七年保持強勁增長約19%，但於二零零八年減少至適度約10%。對瑞士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出口於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異常高增長59%及60%。過往年度來自高油價之財富效應已明顯支撐中東貿易及分銷中心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對珍貴物品之進口需求。另一方面，珍珠、寶石及未經加工鑽石於二零零八年之出口激增38%，而二零零七年為27%。由於鑽石加工、切割及打磨已日漸從印度外判至中國，因此，香港自然成為交易平台，並見證鑽石貿易之強勁增長。

---

## 行業概覽

---

本集團提供之珠寶產品主要銷往歐洲、亞洲、中東、美國及澳洲。歐洲迄今為止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52.6%。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對歐洲、亞洲、中東、美國及澳洲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3,8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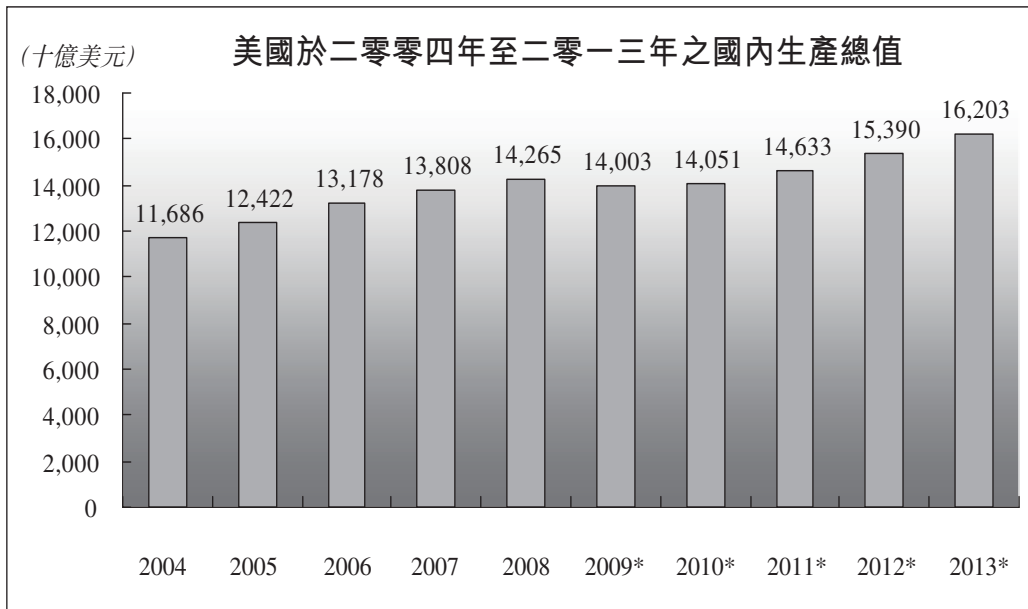
香港之珠寶出口商目前面臨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尤其是印度及泰國)供應商之激烈競爭。此要素，加上貴金屬、鑽石、珍貴寶石及其他原材料之價格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彼等之利潤率。然而，與其他行業相比，珠寶出口商處於更佳地位，可轉移貴金屬、珍貴寶石及其他原材料(構成珠寶價值之主要部份)之上升成本予彼等之買家及最終使用者。另一方面，美國零售商及進口商現時以委託方式採購額外存貨，且彼等向珠寶出口商要求更長之信貸期、以未售出貨物交換新貨物、更短之定貨與交貨相隔時間及更佳之設計。

董事相信，全球珠寶產品批發市場被大量本地及海外積極參與者分割。董事認為，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一般無須重大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此，入市門檻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業內之競爭激烈，而以不同規模經營之眾多實體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之業務。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香港及不同國家之眾多珠寶批發商。

### 美國、歐盟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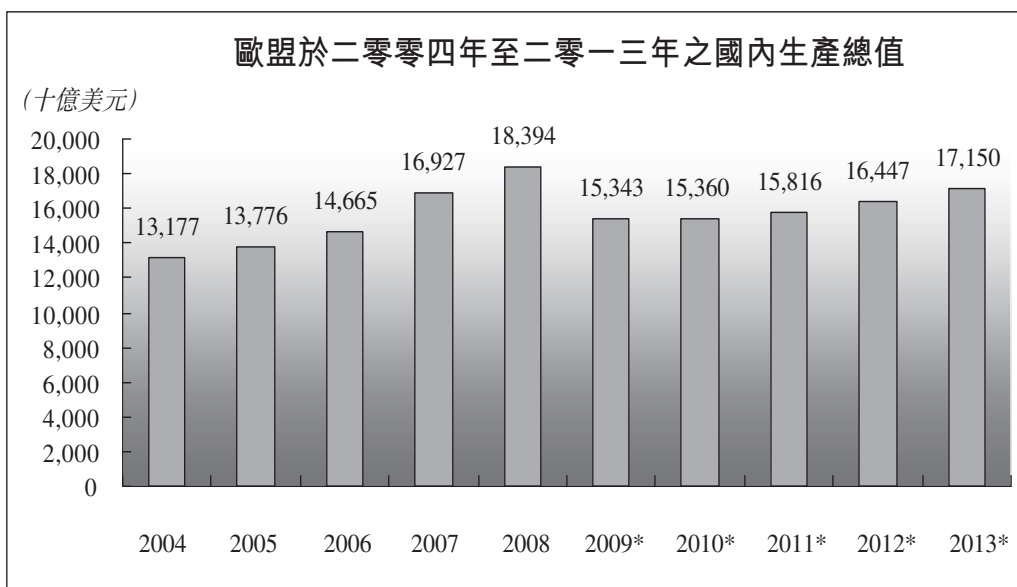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資料，美國及歐盟之經濟於近年來穩步增長，彼等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穩定，由二零零四年之約116,860億美元及131,77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42,650億美元及183,9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1%及8.70%。另一方面，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經濟大幅增長，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78%，並於相同期間由約1,070億美元增加至約2,600億美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因此，估計美國、歐盟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減少至約140,030億美元、153,430億美元及2,150億美元，然而，彼等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後將穩步增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前，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將增加至約3,080億美元，而美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輕微增加至約162,030億美元，及歐盟之國內生產總值將輕微下降至約171,500億美元。

下圖列載美國、歐盟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指定期間之過往及估計國內生產總值。



\* 估計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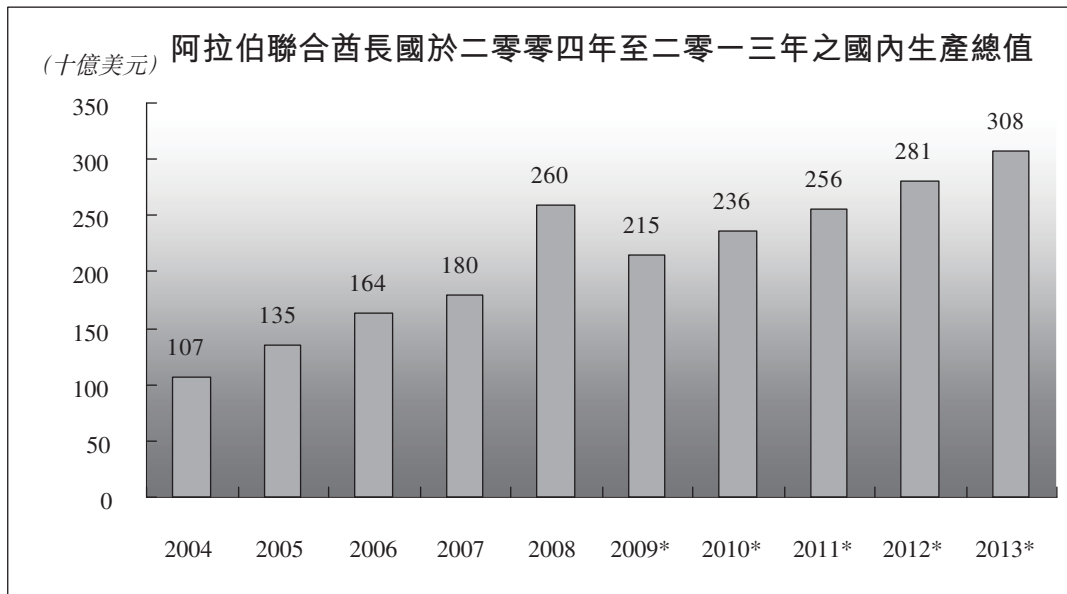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網站 ([www.imf.org](http://www.imf.org))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二零零九年四月)



\* 估計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網站 ([www.imf.org](http://www.imf.org))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二零零九年四月)





\* 估計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網站 ([www.imf.org](http://www.imf.org))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二零零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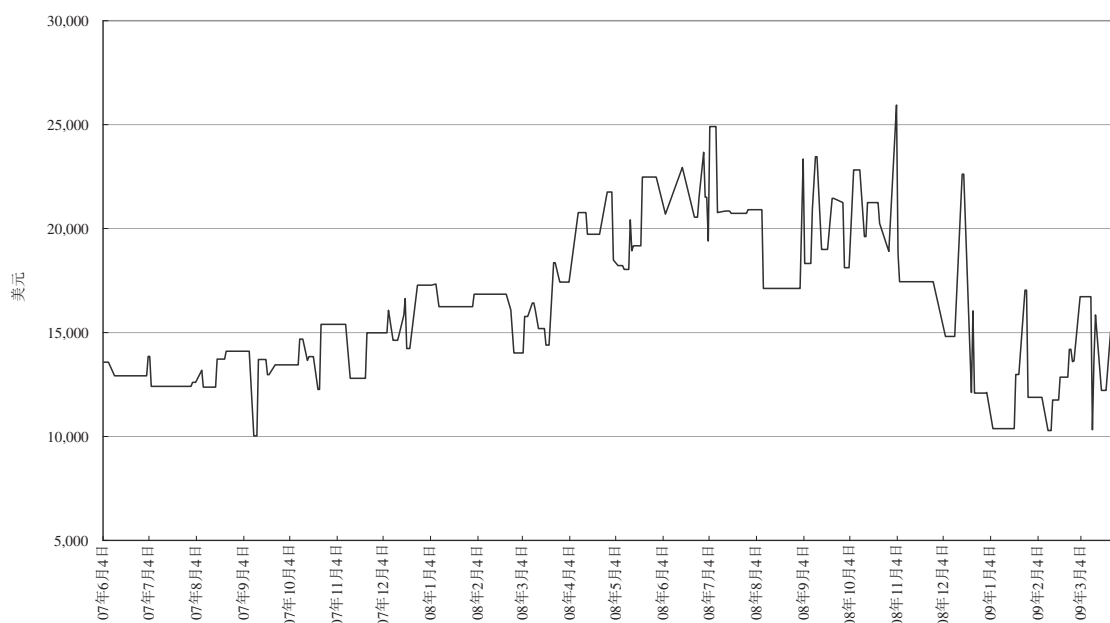
### 主要原材料之價格走向

本集團使用之生產珠寶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隨國際價格波動之鑽石及黃金購買成本以美元列值。下列圖表列載往績期間黃金之國際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下列圖表列載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卡無色及內部無瑕疵鑽石之整體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 香港珍貴珠寶之分銷渠道

香港珠寶業乃以出口為導向，並處於分包制度下。香港珠寶業之生產力處於分包制度下，在該制度下，中小型製造商向較大型製造商或本地珠寶零售商提供分包服務。分包服務包括模具製作、精密鑄造、寶石鑲嵌、打磨及電鍍。進行珠寶產品大規模生產並非普遍行業慣例，惟若干配備更精密及自動化生產機器之既有製造商除外。用於出口之珠寶產品通常張貼客戶之自有品牌。若干製造商已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宣傳彼等之產品。若干製造商亦已滲透香港及中國之珠寶零售市場。於香港，由於繁榮之旅遊業主要由中國遊客帶動，因此，若干製造商已設立零售及分銷門市。而於中國，若干製造商已透過特許及合作安排擴展彼等之零售網絡，並已成功在中國樹立彼等之品牌形象。

宣傳及參加展銷會乃香港製造商發掘出口機會最常用及有效途徑之一。主要珠寶展銷會包括香港國際珠寶展、深圳國際珠寶展、美國拉斯維加斯JCK珠寶展、意大利Vincenza Fair、瑞士BASELWORLD及悉尼JAA Australian Jewelry Fair。

### 行業趨勢

珠寶產品正愈來愈以時尚為導向。創新設計對推動市場而言重要。當今消費者對彼等之珠寶產品有更多要求，並追求量身定製之珠寶設計。因此，創新設計及對技

術之適用性對推動市場而言重要。珠寶(其於傳統上為高檔市場之產品)當今正緊貼時尚潮流，並以青年及中收入市場分部為目標。

近期技術之發展令珠寶產品能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大量生產。若干較大製造商已使用精密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一體化先進生產技術。彼等在生產設計及製造程序中配備計算機輔助設計及製造(CAD/CAM)系統及計算機數字控制(CNC)機床。用於提高生產所設計作品品質之時尚珠寶產品新材料亦能夠由香港製造商在新技術之協助下進行開發。

在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若干香港珠寶商已作出許可或特許經營安排，以市場推廣及銷售彼等之本身品牌珠寶。雖然此為提高長期競爭力之有效策略，惟其可能亦要求本地珠寶分包商轉為分銷。除成立直接零售門市外，近幾年網上購物之迅速發展亦值得關注。預計珠寶行業之電子商務應用將繼續激增。於較長期限內，互聯網購物之發展可能成為香港珠寶商宣傳彼等產品之新直銷方法。

### 產品趨勢

在原材料方面，白色金屬將仍為主流，同時對彩色寶石珠寶之興趣及需求有所恢復。對黃金之需求再次上升，儘管伴隨一股時尚偏執熱。鈦由於其重量輕、特性強及對人體不會敏感而愈來愈受歡迎。同時，若干買家在全球經濟蕭條之情況下買賣價格較低之商品。更具創作力使用卡金及合金之較低價物品可能更受不富有之消費者歡迎。

年輕消費者之數量在過去幾年已有所增加。年輕人注重時尚，更加在意珠寶產品之設計元素。在許多情況下，年輕人主要透過雜誌、電視廣告及／或電影受服飾風尚所影響。例如，在亞洲，工薪女士現成為最大之珠寶買家。

在產品趨勢方面，珠寶設計已日益受到服飾風尚之影響。女士們選擇更多配飾(如珠寶)搭配服飾，這反映於牛仔褲混合搭配珠寶之時尚日漸流行。此外，更多服裝專賣店提供珠寶作為補充彼等新時尚服飾之配飾。有關發展將帶來珠寶需求之增加。

如上文所述，由於男士變得更注重時尚，因此，男士珠寶之需求有所上升。彼等開始認識到高級珠寶對完美儀表之重要性，珠寶正成為男士衣著規範不可或缺的部份。彼等可佩戴珠寶(如袖扣、領帶別針、手鐲、戒指、耳環、垂飾及項鍊)，以補足彼等之儀表。然而，與女士相比，現有男士珠寶市場仍十分有限，因此，該市場可能具有潛力。

###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鄭先生、張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原合夥人」）以「永恒珠寶公司」之名稱成立一間業務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以從事珠寶業務。在當時，蘇先生擔任合夥企業之生產經理職務。自成立以來，合夥企業銷售以鑽石鑲嵌的戒指、耳環及垂飾予歐洲國家（例如法國、荷蘭及比利時）。為避免產生與營運生產設施相關之重大投資成本，合夥企業本身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製造設施，並將其製造職能外判予合夥企業所委聘之珠寶分包商。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原合夥人同意終止合夥企業之業務，於是解散合夥企業，鄭先生及張先生邀請蘇先生共同投資及重新開展珠寶業務。因此，永恒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由各創辦人以等額股份持有）以「永恒珠寶公司」之名稱於同月成立一間分公司，以繼續原先由合夥企業進行之珠寶業務。永恒行原先由各創辦人創辦，以拓展彼等之其他私人投資，而該等投資於當時並未成功，因此創辦人為節省註冊成立之時間及成本，決定將永恒行用作法人媒介，以繼續經營合夥企業之珠寶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將其產品供應進一步擴展至品種齊全之高級珠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由圓形鑽石組成）（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鍊及垂飾）。

憑藉鄭先生於歐洲之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業務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其他歐洲國家（例如英國及德國）。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成功打入歐洲以外市場，業務網絡擴展至中東及澳洲。

為迎合不同消費者之愛好，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透過推出更多珠寶產品（由彩色寶石製成）擴展其產品供應。於同年，本集團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新市場（例如美國、西班牙及台灣），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人。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員工總數增加至9人。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銷售網絡進一步擴展至日本。

隨著永恒珠寶公司之業務持續增長，各創辦人計劃在某一階段尋求將業務公開上市，以促使進一步擴展及發展。為著給有關上市鋪路及紀念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加上永恒珠寶自一九九九年已用作本集團珠寶業務之商標，並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所熟識，各創辦人決定採用「永恒珠寶」之名稱註冊成立一間新企業實體。創辦人亦認為註冊成立新實體較僅僅變更永恒行之企業名稱有額外益處，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精簡其現有業務營運架構及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重新磋商若干現有交易

---

## 歷史及發展

---

條款。因此，永恒珠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每名創辦人分別擁有3,333股股份，以接手永恒行之珠寶業務。於同一年度，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增至10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之業務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意大利。

為確保珠寶業務自永恒行向永恒珠寶逐步及有序過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永恒珠寶之業務與永恒行之現行業務並行營運，永恒珠寶已履行其新客戶及永恒行之現有客戶所下之新定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向本集團下首批定單），而永恒行已完成其手頭上之現有定單。待手頭上所有現有定單完成後，永恒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售出價值約9,500,000港元之存貨並轉讓其全體員工予永恒珠寶。買賣存貨之代價經永恒行及永恒珠寶雙方議定，乃參照永恒行引致之存貨實際成本釐定，永恒行並無自該交易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永恒珠寶開始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永恒行終止開具任何進一步銷售發票。於上述轉讓存貨及員工以及終止開具銷售發票後，永恒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全面終止其珠寶業務，除於該日期前應計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自此以後，永恒珠寶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蒐集所有尚未償付應收賬款及清償所有尚未償還應付賬款後，永恒行從此成為暫無營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作出註銷永恒行為香港公司之申請。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以令轉讓永恒行之珠寶業務予永恒珠寶生效，乃由於兩間公司受創辦人之有效管理及控制，該協議被視作並不必要，永恒行珠寶業務之主要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其客戶及存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或之前由永恒珠寶接管或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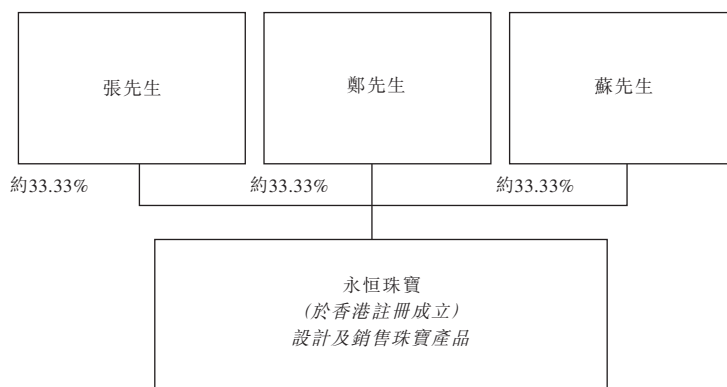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各創辦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將彼等於永恒珠寶之股權轉讓予全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全聚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全聚發行而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董事相信，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本公司不僅可獲取新的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且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此外，待轉換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其資金比率）將得以進一步改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分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 股權及企業架構變動

於整個往績期間，永恒珠寶一直為本集團唯一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永恒珠寶擁有法定股本9,999港元（分為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全部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由各創辦人均等持有。

下圖顯示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猶如其於永恒珠寶註冊成立之日至緊接重組前間之期間內存在：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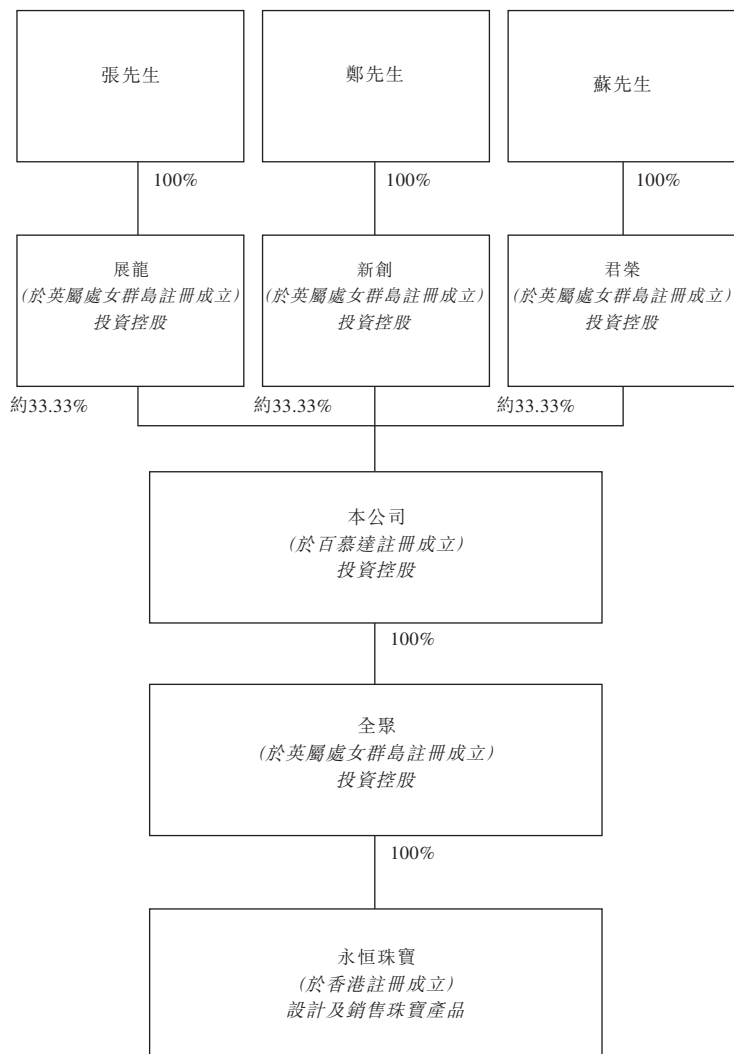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全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轉讓3,333股、3,333股及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予全聚，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全聚則按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股、1,000股及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君榮、新創及展龍；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分別發行1,000股、1,000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予君榮、新創及展龍；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君榮、新創及展龍分別轉讓1,000股、1,000股及1,000股全聚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則分別配發及發行27,990,000股、27,990,000股及27,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君榮、新創及展龍，及本公司將現有之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 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認購人與全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及全聚發行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任全聚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契諾、承諾及責任之擔保人。公司及控股股東之擔保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

## 歷史及發展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董事認為恰當及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之有關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就同等償還股東貸款悉數動用。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享有下列權利：

- 除重組、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外，其擁有按比例參與全聚或本公司任何新發行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優先權，猶如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 除重組外，倘全聚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建議轉讓全聚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其擁有收購全聚或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優先權；
- 其擁有權利可檢討任何發行新股本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並有權改善其於全聚或本公司之投資條款，以致不遜於提供予新投資人之條款；及
- 其擁有若干知情權（包括收取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財務及企業資料）。

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失效。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其不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與上市日期間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轉換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及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或悉數轉換或贖回可換股份債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



下列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獲悉數償還；
-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上市日期按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股份。待轉換後，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6%。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董事相信，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本公司不僅可獲取新的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而且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此外，待認購人悉數或部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其資金比率）將得以進一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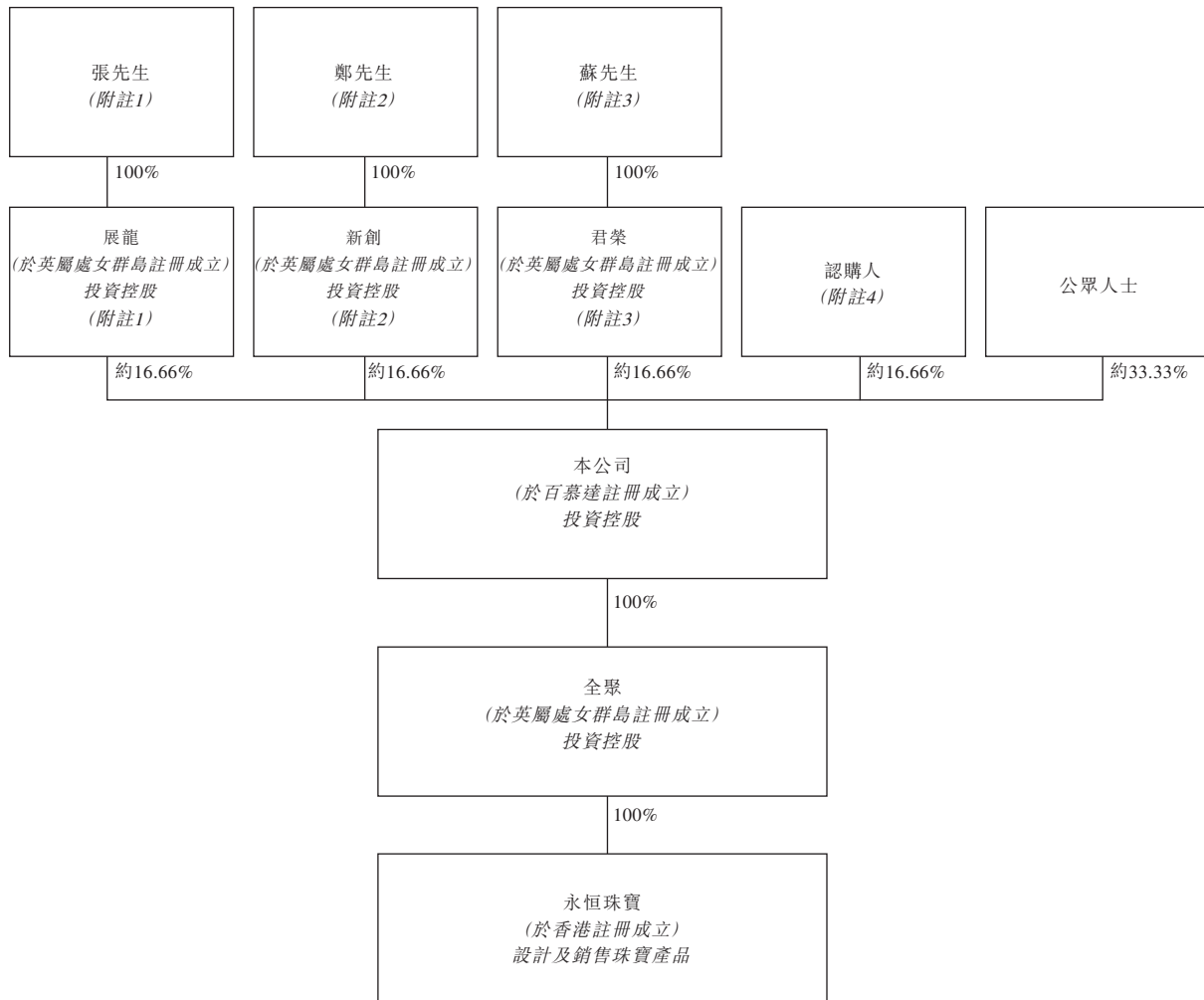
認購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女士為專業投資人，擁有逾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深知，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鑒於全球低利息環境，王女士相信，可換股債券為認購人投資提供合理之回報率。此外，鑒於中國人口之日益富足及消費力，王女士對本集團多元化從事澳門及大中華區其他地區之珠寶零售業之計劃充滿信心，本集團預期將得益於有關增長並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及財務前景。因此，王女士目前的意向為，認購人將持有轉換所得之轉換股份作為中期至長期投資。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獨立尋得用作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之資金。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概無授予認購人提名其代表進入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權利。然而，於轉換後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認購人有權根據公司法第74條正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認購人告知，其無意於上市後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其任何代表進入董事會。

## 歷史及發展

### 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展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展龍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2. 新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新創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3. 君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君榮及蘇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

## 歷史及發展

---

4. 全聚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及全聚發行總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日期按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股份。待轉換後，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6%。

認購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王女士為專業投資人，擁有逾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深知，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業務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高級珠寶一般指(a)以真珍貴寶石及金屬(例如鑽石、寶石、珍珠、黃金及鉑金)製成、(b)數量有限及(c)要求售價較以合成材料製造之珠寶產品為高之該等真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東亞及澳洲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鍊及垂飾，而本集團所提供之珠寶產品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

本集團提供多種產品，售價視乎鑲嵌鑽石或寶石之重量及質素以及產品設計複雜程度而異。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內所提供各類珠寶產品之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戒指	2,686	2,790
垂飾	2,488	2,621
耳環	3,629	3,738
手鐲及腳鐲	10,989	11,135
其他(附註)	13,512	13,840

附註：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銷售項鍊及胸針。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設計。本集團之設計團隊根據自市場研究、展銷會及展覽會收集之訊息，分析及研究不同地區之高級珠寶最新趨勢。設計團隊定期為本集團之客戶推出新設計。憑藉對高級珠寶趨勢之瞭解，本集團能夠為其產品構思不同款式及主題，務求迎合不同地區客戶之喜好及品味。

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高級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乃以下列方式進行：

- 展銷會及展覽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參加超過15個全球展銷會及展覽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珠寶展、意大利維琴察博覽會及杜拜珠寶鐘錶展；
- 客戶拜訪：本集團之銷售代表定期拜訪客戶，讓客戶瞭解最新產品設計及樣品；及

## 業 務

- 互聯網網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設立其本身網站，作為宣傳其本身及其產品之電子平台。此外，本集團於其他獨立網站刊登廣告。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專注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因此，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並無設立製造部門，此舉令本集團能夠擺脫大量投資於勞工、製造設備及設施之成本負擔。因此，本集團產品之製造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珠寶分包商進行。本集團與其珠寶分包商訂立之安排詳情載於下文「合約製造」一段。

### 產品

本集團珠寶品種類繁多，例如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鏈及垂飾，大部份鑲有鑽石。鑽石主要嵌入或鑲嵌於黃金或白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供應的所有產品均為高級及珍貴珠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高級及珍貴珠寶之毛利分別約為15,3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銷售仿製珠寶。

除鑽石外，本集團亦使用各種寶石(主要為綠寶石、紅寶石及藍寶石)設計多種不同款式之珠寶產品，以緊貼高級珠寶市場趨勢及迎合不同地區客戶經常變換之喜好及品味。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產品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戒指	15,482	35.2	13,938	31.3
垂飾	8,386	19.1	5,359	12.0
耳環	9,798	22.3	11,218	25.2
手鐲及腳鐲	5,890	13.4	7,583	17.0
其他(附註)	4,432	10.0	6,477	14.5
	<u>43,988</u>	<u>100.0</u>	<u>44,57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項鏈及胸針之銷售額。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售出珠寶產品數目之明細分析：

產品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單位	%	單位	%
戒指	5,763	45.4	4,995	44.6
垂飾	3,371	26.5	2,045	18.3
耳環	2,700	21.3	3,001	26.8
手鐲及腳鐲	536	4.2	681	6.1
其他(附註)	328	2.6	468	4.2
總計	<u>12,698</u>	<u>100.0</u>	<u>11,190</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項鍊及胸針之銷售額。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種類繁多，產品售價各異，視乎所鑲嵌鑽石或寶石之重量及品質以及產品設計之複雜程度。本集團定價政策之詳情於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內披露。

### 產品設計及開發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產品設計。本集團售出之珠寶產品(無論彼等乃自製成品供應商購買或由本集團珠寶分包商所製造)主要依據本集團製作之設計製造。於向製成品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下產品訂單前，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將使產品設計概念化，並根據自珠寶展覽會或展銷會蒐集之市場訊息或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反饋開發產品設計。新產品設計將呈交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將評估市場對有關新產品設計可能會有的反應。一旦管理層批准新產品設計，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將於考慮本集團產品設計之複雜性及製作有關產品設計所涉及之生產技術、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之整體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工藝及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之生產能力是否能夠配合本集團之交貨時間等因素後挑選適當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本集團其後將接觸有關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並向其提供產品設計之草圖或圖畫，以致其可生產產品的原型供本集團批准。於管理層批准原型後，本集團將向供應該產品之有關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下訂單。於下訂單至交付製成品之期間內，本集團將積極與有關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溝通，並協助有關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解決任何技術及根據本集團之設計及規格生產製成品可能產生之其他問題。除產品設計外，本集團可不時向其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提供最新市場趨勢、客戶愛好及生產技巧等訊息，以促進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或珠寶分包商之瞭解及合作。

設計團隊負責下列事項：

- 從產品設計及使用材料方面，研究高級珠寶行業之最新趨勢；
- 承擔項目，開發本集團客戶將推出之新高級珠寶產品或一系列高級珠寶產品；
- 與本集團銷售團隊討論，並蒐集客戶有關高級珠寶產品之反饋資訊；及
- 向銷售團隊推薦新產品設計。

團隊成員(連同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定期參加珠寶展銷會，以緊貼最新珠寶趨勢。團隊成員亦定期開會，討論最新珠寶設計及交換新構思。儘管本集團本身並不進行產品製造，惟該團隊會評估各設計將使用原材料之數量及大小，以及有關生產該設計可能涉及之技術程序。

董事相信，設計團隊預測新市場趨勢及將創意轉化為適合變化無常消費者品位之時尚產品之能力較設計團隊之規模及擁有先進技術設計設備更重要。蘇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於生產珠寶產品中獲得深入科技知識，而張先生(通過培訓而成為設計師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前兼職參與本集團之業務)自本集團創立起，已獲得設計珠寶產品之必要知識及足夠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活動。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及下文「合約製造」一節所披露，從化為概念及開發生產設計起至生產最終產品止，本集團一直密切參與本集團珠寶產品(無論自供應商購買或由珠寶分包商製造)之整個生產程序。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設計團隊之規模較小亦使團隊成員更坦率地交換新產品構思，並更快速地回應市場之變化。

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對以低成本製造優質產品而言至關重要。鼓勵該團隊之成員參加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彼等對珠寶產品設計及生產之瞭解。該團隊定期向本集團客戶推出新設計，並向不同地區提供不同珠寶設計，務求滿足該地區之客戶。董事認為，頻繁推出新設計以迎合市場需求乃本集團取得成功及長期發展之關鍵因素。

### 合約製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專注於產品設計及市場推廣，即本集團經營業務中並無設立製造部門，故本集團能夠擺脫大量投資於勞工、製造設備及設施之成本負擔。因此，製造乃由本集團委任之珠寶分包商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

約五名珠寶分包商，該等珠寶分包商均位於香港（當中有部份有在中國設立製造設施），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有最多五年之業務關係。透過與若干珠寶分包商訂立合約，本集團能夠減少對某一特定製造商之依賴。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珠寶分包商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本集團已與其委聘之兩名珠寶分包商訂立書面製造合約。每份製造合約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至少三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此外，每份製造合約於發生若干事項時立即終止，包括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合約、任何一方破產或清盤或對任何一方之所有或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於終止製造合約時，珠寶分包商須自費交回為本集團保管之所有未使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本集團須於收到珠寶分包商之發票後三十日內結算應付珠寶分包商之所有尚未償還製造費用。珠寶分包商須於自己及其客戶所擁有貨品中分離本集團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須盡力適當保護本集團之貨品，並為此負責。珠寶分包商亦須為本集團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購買及維持適當保險，並就有關損失或損壞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本集團將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珠寶分包商之場所，以檢查本集團珠寶產品之製造工序及進行其他品質監控檢查。

董事認為與珠寶分包商訂立為期一年之合約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可更換及選擇其認為最能勝任及成本效益承接製作珠寶產品之珠寶分包商。董事進一步認為，製造合約之架構令本集團能夠對其珠寶分包商行使有效監督及監控。董事相信，香港有眾多珠寶分包商能履行類似類型之製造工作，因此，若有需要，本集團能夠在較短時間內委聘新珠寶分包商取替現有者。與珠寶分包商訂立之製造合約並非獨家形式，故容許本集團同時委聘其他珠寶分包商，而珠寶分包商可接納本集團以外人士之訂單。分包費用、交貨時間表及產品數量乃按逐個訂單基準釐定，並無最低年度生產數量／費用之規定。

本集團之設計團隊根據市場趨勢及／或客戶要求設計珠寶產品。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設計後，本集團將準備製造規格訂單，訂明所規定之設計及材料。製造規格訂單將以複製副本形式連同向珠寶分包商提供之有關原材料發給珠寶分包商。於收到本集團之製造規格訂單後，珠寶分包商將生產樣品，以供本集團檢查及批准。本集團珠寶分包商所實施之製造程序涉及唧蠟及蠟固著以塑造金屬架子、鍍或鑲嵌鑽石／寶石於每件珠寶產品之基座上，並打磨製成品。視乎設計之複雜程度，一般而言，珠



寶分包商生產訂貨至交貨時間約為十日。製成品將連同任何未使用之原材料一起交回本集團。本集團將檢查各件製成品之品質及檢查珠寶分包商所退回之未使用原材料數量。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之製成珠寶產品乃存放於保險箱內。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品質監控程序之詳情載於下文「品質監控」一段。

本集團已就提供予及／或下達予珠寶分包商之訂單實施一連串內部監控措施。就下達予珠寶分包商之訂單而言，本集團存置生產監控表，列出訂單之詳情，包括提供予珠寶分包商之原材料之規格及數量及預期交貨日期。珠寶分包商須定期報告各訂單之生產狀況，並將於執行本集團訂單時所遇到之任何生產或其他問題知會本集團。本集團定期拜訪工廠，以檢查生產程序及清點本集團由珠寶分包商保管之存貨之數量。倘若本集團認為有必要，亦會不定期拜訪工廠。本集團亦會要求珠寶分包商為本集團之存貨投保。於訂單完成時，本集團將對珠寶分包商所退回之各件或每件製成品及未使用原材料進行品質監控檢查。有關品質監控檢查之詳情披露於下文「品質監控」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支付予珠寶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2.3%及4.0%。珠寶分包商一般提供最多約30日之信貸期，款項一般以港元支票或現金結算。應付予珠寶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設計之複雜程度、製造產品所需之勞工及日常費用、需要加工項目之數量及技術要求而定。董事確認，本集團與珠寶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於製造合約方面並無爭拗。

### 品質監控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品質監控及保證職能乃由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執行。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所實施之主要品質監控程序：

### 原材料

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對鑽石、及寶石其他貴重寶石有深入認識。蘇先生為該團隊之領導，並由兩名員工支持，其中一名為李志健先生，其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而另外一名於珠寶行業生產及品質監控程序方面擁有約4年經驗。本集團

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會人手檢查每件珠寶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要求及規格。除保留有豐富珠寶經驗之員工外，本集團亦使用設備(包括寶石測試儀及貴金屬測試儀)測試不同鑽石及其他寶石之品質及鑑定不同鑽石及寶石。如發現瑕疵時或當材料等級不符合所需規格，本集團將要求即時退貨及換貨。本集團並無獲得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之任何證書，原因為該等供應商聲譽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部份原因為製作有關證書將在頗大程度上增加原材料之成本。就董事所深知，自本集團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假冒產品。

### 加工中之品質監控

本集團產品之製造乃外判予本集團所委任之珠寶分包商。為確保於製造每件產品時使用合適之珠寶，參考該產品之設計，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將執行詳細之寶石匹配程序，在將適當原材料交付珠寶分包商前，會逐件予以分類及挑選。所挑選原材料之詳情(例如原材料之代號、等級、數目及／或重量)將正確記錄於製造規格訂單，並經蘇先生批准。蘇先生逐件檢查經挑選原材料，並在認為適當時，重新搭配原材料。其後，經批准之製造規格訂單及原材料將交給珠寶分包商，以進行製造及寶石鑲嵌。製造規格訂單將記錄設計之圖案、交給珠寶分包商之原材料代號、每類原材料之重量或數目及加工費用之估計範圍。

為著監察珠寶分包商所進行之製造工作之表現及質素，於接獲本集團訂單時，珠寶分包商將分配特定生產設備及工人執行本集團之訂單，有關工人將被進一步指派處理本集團之特定產品及負責處理及記錄有關原材料。誠如上文「合約製造」一段所述，本集團有權於任何合理時間對其珠寶分包商之製造工序進行實地檢查。就下達予珠寶分包商之各訂單而言，本集團分派員工定期及隨時在不同生產階段於生產設施進行製造檢查，並為製造工序及所參與之工人提供實地指導。製成品將連同任何未使用原材料一併交回本集團。

### 製成品品質保證

本集團自珠寶分包商接獲製成品後會執行一連串檢查程序：

- 一 根據珠寶分包商所交回之製造規格訂單複製副本，本集團將檢查自珠寶分包商接獲製成品之品質、珠寶分包商所使用原材料之數量及交回之未使用原材料之數量。

## 業 務

- 一方面，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將進一步檢查每件製成品之品質，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規格及品質標準。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將檢查珠寶分包商所交回原材料之品質，以確保適當原材料交回本集團。
- 有關記錄將標註於製造規格訂單之複製副本上，並由蘇先生進一步檢查。為確保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蘇先生將對每件製成品及交回之原材料進行全面檢查。其後，經批准之製成珠寶產品將存放於保險箱內。

於收到製成品供應商之製成品時，本集團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之有關員工將檢查製成品之數量及檢查各件製成品之品質，以確保送達本集團的物品數量正確及製成品符合本集團之規格及品質標準。此外，蘇先生通常會對各件製成品進行進一步檢查。

此外，本集團頻繁進行檢討，以參考各類標準(包括珠寶分包商及製成品供應商之誠信及聲譽、工作品質、交貨時間及態度)評估珠寶分包商及製成品供應商之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嚴格品質監控程序生產高品質之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有因為產品品質問題而遭客戶退貨。

### 採購

本集團作出之採購包括鑽石、寶石、珍珠、貴金屬及製成品。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種類劃分之採購額明細分析：

材料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鑽石	27,592	59.3	2,446	10.5
寶石	712	1.5	458	2.0
珍珠及貴金屬	7,563	16.3	3,195	13.7
製成品	10,642	22.9	17,142	73.8
總計	<u>46,509</u>	<u>100.0</u>	<u>23,241</u>	<u>100.0</u>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之多家供應商或貿易商採購其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

本集團所購買之最重要原材料之一為鑽石。於各往績期間，鑽石採購額分別約為27,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3%及10.5%。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所有鑽石均於香港採購。本集團僅購買已打磨之鑽石，以供珠寶分包商加工。

本集團於需要時亦根據珠寶之設計購買珍珠及其他貴金屬（例如黃金及白金）。於各往績期間，本集團珍珠及其他貴金屬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之供應商購買珍珠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之時間與客戶購買珠寶產品之時間，兩者之間存在之時差可能會令本集團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一般會留意原材料之價格，故會選擇在原材料價格正在下降或預期下降時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為將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降至最低水平，倘若董事預計若干原材料之一般價格水平上漲，則本集團一般會少購買原材料，而倘若董事預計原材料一般價格水平下降，本集團一般會囤積更多材料。董事將密切監察原材料之價格，而同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及維持足以令本集團有效運作所需之存貨水平。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時按託賣基準購買製成品。當本集團擬購買製成品時，本集團通常將參考市場趨勢及消費者之愛好，向製成品供應商提供珠寶產品之設計原型。為捕捉來自本集團之潛在商機，製成品供應商大多能參照本集團建議之設計製造珠寶產品。

於考慮是否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或分包予珠寶分包商時，本集團竭力於兩種營運模式中找到折衷辦法，以於珠寶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之情況下，維持及（倘可能）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儘管如此，本集團於考慮下列因素（及包括其他因素）後將傾向於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

- 比較成本優勢：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之成本可能相對低於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及分包予珠寶分包商之整體成本，原因為製成品供應商可能以更優於本集團之條款批量購買有關原材料；
- 供應不足：由於製造本集團之珠寶產品之珍貴寶石、貴金屬及其他主要原材料之需求及供應波動，於年度之若干時間，充足數量之若干原材料（例如若干尺寸、形狀、等級或品質之鑽石或寶石）可能只可自製成品供應商並以本集團可予負擔之價格獲得；

- 交貨快速：若干製成品供應商擁有較本集團更廣泛之採購網路，能夠從不同渠道購買原材料，因此，令彼等能夠於較短之時限內迎合本集團之需求；及
- 有效率地分配資源：透過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本集團可節省採購原材料之人力及時間及分配有關資源至設計及產品開發。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大幅增加，同時已付珠寶分包商之分包費用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更多情況下：

- 由於若干鑽石或寶石只可自製成品供應商購得，故只可向製成品供應商採購若干製成品；及
- 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之成本相對低於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及分包予珠寶分包商之整體成本。

向供應商購買製成品與將珠寶生產工序外判予珠寶分包商之主要差異為採購本集團珠寶產品所使用之原材料之責任，而前者在於供應商及後者在於本集團。本集團亦傾向於向製成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以於短交貨日期內履行客戶之訂單或履行產品設計不複雜之客戶訂單，或於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較分包予珠寶分包商更具成本效益時，傾向於向製成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向本集團製成品供應商購買之製成品應佔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

### 來自供應商之託賣產品

製成品供應商有時會拜訪本集團辦公室與本集團接洽，並展示彼等之珠寶產品以供檢討。供應商之銷售代表可能將產品留下，或應本集團要求將產品留下，供本集團進一步考慮及／或按託賣基準銷售予本集團客戶。於決定是否接納來自供應商之託賣產品時，本集團採納下列標準。首先，倘產品並非由本集團設計，則供應商本身設計之產品須可補充本集團之產品供應，以致更有機會將有關產品成功推銷給本集團客戶及被本集團客戶所接納。第二，託賣產品之定價須於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類似產品價格範圍內。第三，託賣產品之品質及工藝須符合本集團之品質標準及預期。最後，本集團僅維持託賣產品之數量於可管理之水平，以於將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

盈利能力最大化與將託賣產品於本集團保管時可能丟失或損壞之風險最小化間找到折衷辦法。於各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製成品供應商設計產品銷售之收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1%。

自供應商接獲託賣產品後，有關產品將即時登記於託賣清單，該清單記錄供應商所留下產品之單價、數量及概況。倘若本集團決定購買有關珠寶或本集團銷售珠寶，則本集團將知會有關供應商，而有關供應商將根據託賣清單上所記錄之議定單價向本集團發出發票。隨後，本集團將珠寶之成本當作購買成本。倘若本集團決定不購買產品或產品未能出售，則本集團將知會有關供應商，有關供應商將安排回收有關託賣產品。

為區分來自供應商之託賣產品與本集團本身之製成品，於接獲託賣產品後，本集團將即時指定代號、編製標籤，並將標籤繫在託賣產品上，而有關產品將分門別類地存放於同一夾萬內之不同位置。

儘管供應商所留下託賣產品之所有權仍未轉移給本集團，惟本集團已購買適當保單，以確保本集團毋須承擔該等產品丟失或被盜之風險。按託賣基準所購買之珠寶產品直至本集團確認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珠寶，方構成本集團存貨之一部分。

總而言之，託賣產品將存放於本集團辦公室少於一個月，及無需就來自供應商之託賣產品支付按金。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於參加任何展覽會或展銷會前將要求供應商提供託賣產品，而未售出之託賣產品將於展覽會或展銷會結束後盡快退還供應商。

### 付款期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約48.6%及7.9%之採購分別以美元定值，而餘下結餘以港元結算。於往績期間，採購主要以支票、現金或銀行轉賬提前或以介乎30日至最多約270日之信貸期結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約為204日及113日。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主要原材料價格之可能波動進行任何對沖。

## 最大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額約為25,6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5.0%及55.3%。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已建立最多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9,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4%及13.1%。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永恒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向永恒珠寶出售價值約為9,500,000港元之存貨。買賣存貨之代價乃由永恒行與永恒珠寶相互同意，根據永恒行所產生之存貨實際成本釐定。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董事相信，市場上有大量之替代原材料及珠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所提供之原材料及製成品能夠符合本集團所要求之適當品質。

於往績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及現金監控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約為21,6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分析：

存貨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0,982	51.0	7,247	40.7
在製品	537	2.5	1,153	6.5
製成品	10,035	46.5	9,391	52.8
總計	21,554	100.00	17,791	100.00

為著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維持於合理及充足水平以迎合客戶之要求及生產進度表，負責協調珠寶分包商與本集團銷售團隊間之原材料及製成品轉移之高級管

理層成員會監察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來自夾萬之存貨及現金變動、提供予珠寶分包商之原材料及珠寶分包商提供之製成品、於展覽會、展銷會或客戶參觀之前及之後提取或接獲之製成品及現金均記錄於各自之存貨分類賬、存貨變動報告及現金變動報告。

本集團將記錄於展覽會／展銷會或客戶參觀期間之現金銷售額或收取現金付款。於出席任何展覽會／展銷會或接待任何客戶參觀前，將編製存貨報告，記錄展覽會／展銷會或客戶參觀而將使用之製成品及物品之結餘，並會就自夾萬提取以供銷售人員使用之小額現金，更新本集團之現金變動報告。銷售人員及會計人員妥當記錄存貨分類賬之有關變動及現金花費，並自管理層取得事先批准。於展覽會／展銷會或客戶參觀期間，執行董事、銷售人員或授權人士將保管所有收取之款項。此外，員工須每日向本集團報告售出之物品（無論以託賣或其他形式）及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數額。緊隨展覽會／展銷會或客戶參觀之後，有關員工須交回所有未售出產品（無論以託賣或其他形式）、交出本集團所收取之所有現金付款，以及編製報告，概述所售出之物品（無論以託賣或其他形式）、自各客戶收取之不同貨幣現金數額及於展覽會／展銷會或客戶參觀期間之現金支出之明細分析。該報告連同有關付款憑證、銷售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本集團會計部，以進行會計檢查，並由管理層進一步批准。其後，部份現金收入將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而餘下部份之現金收入可能存放於本集團之夾萬，作為可動用之小額現金，用於下次差旅或其他付款結算。

本集團不時審閱存貨水平、存貨變動報告及現金變動報告，以監察任何異常波動，並於必要時再備足。此外，本集團至少每月進行一次盤點及點算現金。

為保障本集團存貨（包括鑽石、製成品及現金）而已採取之安全措施包括：

- 於永恒珠寶經營場所內安裝保險公司所要求之安全系統，包括警報系統、夾萬及24小時監察系統及每次開啟夾萬時要求至少兩名員工在場；
- 存放於夾萬之現金（包括外幣）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集團管理層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所有額外現金須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
- 保險範圍覆蓋所有存貨（包括存放於本集團經營場所、運輸或展覽會中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無論以託賣基準與否））之任何損失或失竊；及
- 其他行政安全監控措施包括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盤點及點算現金及分開負責員工之職責。



對在完成對來自珠寶分包商之有關製成品進行品質檢查，本集團一般會安排將製成品付運予客戶。上文「採購」一段所述之託賣安排透過維持適當原材料存貨水平以僅供製造使用，有效地讓本集團減少其成本。

根據香港適用會計準則，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有關撇銷或過時存貨之撥備政策為於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過時存貨進行特定撥備。按慣例，倘若存貨於有關年結日已超過一年未售出，本集團將作出存貨撥備，並被本集團當作過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存貨，並以市價評估存貨之價值。根據上述撥備政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就未售出超過一年及本集團於比較存貨價值及可變現淨值後認為屬過時之存貨作出存貨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珠寶產品過時存貨作出累計撥備分別約6,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為將任何過時存貨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將盡力以相對較低之價格推銷過時存貨。倘過時存貨於推銷後一段期間無法售出，則本集團將重新使用有關過時產品之材料（例如鑽石或寶石），並將之再製成不同設計及外觀之新產品，而本集團將於有關新產品售出時撥回撥備。當重新使用原材料時，本集團將委聘珠寶分包商從過時底座拆卸鑽石或寶石。主要以黃金製成之過時底座將予以熔化，並重新製成不同底座設計。就新產品設計而言，本集團可使用從過時產品拆卸之鑽石或寶石或使用其他鑽石或寶石。被拆卸下來之鑽石或寶石將成為本集團存貨之一部份，並被用於其他產品設計。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之撥備政策乃適當，並反映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過時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成本減撥備或其後售價（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按平均存貨除以各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各年度之日數計算，而平均存貨相當於期初之存貨加期終之存貨除以二）分別約為274日及255日。

本集團已制定特定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貨品）及現金。此等包括有關其存貨監控及現金管理程序之書面政策及指引，例如原材料及製成貨品購買及接收、付運原材料予珠寶分包商、接獲珠寶分包商所生產之製成貨品、現金收支、存貨進出、存貨儲存及存貨盤點及點算現金，以監察本集團之存貨及現金。

## 業 務

董事認為種類繁多之存貨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可為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多樣化選擇。本集團不時檢討存貨水平、存貨變動報告，以監察任何不尋常波動及於必要時備足存貨。於往績期間，根據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認為目標存貨週轉期應介乎250日至280日。因此，本集團參考有關目標週轉期及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持續監察及調整存貨水平。董事認為往績期間其存貨政策並無重大偏離。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

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售歐洲、亞洲、中亞、美國及澳洲。歐洲乃本集團產品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額約49.7%及52.6%。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營業額之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歐洲 (附註1)	21,841	49.7	23,424	52.6
亞洲 (附註2)	11,814	26.8	14,198	31.9
中東 (附註3)	3,464	7.9	3,758	8.4
美國	6,599	15.0	2,602	5.8
澳洲	270	0.6	593	1.3
	<u>43,988</u>	<u>100.0</u>	<u>44,575</u>	<u>100.0</u>

附註：

1.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及西班牙。
2. 亞洲國家(中東除外)主要包括香港、日本及台灣。
3. 中東國家主要包括沙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及託賣基準售貨予珠寶批發及零售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珠寶零售商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及11.1%。

一般而言，在參考不同客戶品味，本集團銷售代表會定期向客戶推介新珠寶產品。本集團客戶可能挑選適合推銷給其顧客之產品，並要求本集團銷售代表留下有關產品以託賣方法銷售予彼等之顧客。

就移交予客戶的託賣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已實施一連串監控措施，以降低本集團可能面臨之風險。

- 就提供予本集團銷售之各件製成品（無論按批發或託賣基準）而言：
  - 本集團將首先對產品照相及測量其重量。
  - 塑膠標籤（其上預印電腦條碼）將繫於產品上，以作識別用途。
  - 銷售人員將有關產品之產品資料（包括其指定電腦條碼、產品之詳細描述（包括所使用寶石及黃金之類型及重量）及經掃描之圖像）記入本集團之存貨分類賬。
  
- 於將託賣產品留給客戶前：
  - 本集團將審慎挑選客戶，並於考慮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期限及客戶任何過往託賣產品丟失或損壞之意外記錄後，釐定將委託予客戶之託賣產品之數量。
  - 此外，未獲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超過500,000港元之託賣產品不會被委託予任何單一客戶。
  - 銷售人員將存置該銷售人員所取走存貨之記錄。當客戶擬接受來自本公司之特定託賣產品時，銷售人員將記錄特定產品之電腦條碼，並相應地知會會計人員，會計人員接著於本集團託賣產品分類賬上將該產品記錄為按託賣持有之產品。
  
- 於產品留給本集團客戶時：
  - 本集團會發出託賣清單，記錄本集團託賣產品之單價、數量及概況，而有關託賣清單會經客戶連署作實。
  -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按月回報狀況、更新託賣清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報告，顯示已售及仍未出售項目之數量。銷售交易將於受託人出售該物品予最終用戶時予以確認。
  - 根據每月報告所示之已售項目，本集團將根據託賣清單所記錄之協議單位價格向有關客戶發出發票。

- 本集團及其客戶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託賣產品之銷售表現。本集團之銷售人員亦將定期拜訪客戶，以瞭解銷售進度及取得客戶反饋。
- 倘若客戶決定不購買產品或客戶無法銷售產品，即會知會本集團，並將滯銷產品退回本集團，或更換其他經客戶挑選之產品。一般而言，客戶會保留託賣產品最多三個月，而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支付任何按金。
- 就於託賣結束時退回之物品而言，本集團將就未售出物品之每月報告進行復查。

### 一 於客戶退回託賣產品時：

- 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檢查繫在所退回託賣產品上之電腦條碼是否符合本集團存貨分類賬內之產品資料；及
- 其後，銷售人員將對所退回託賣產品進行外觀檢查及稱重，期間，銷售人員將把所退回託賣產品之外觀（例如寶石之尺寸、外觀及顏色）及重量與本集團存貨分類賬內產品資料作比較，以確保完全匹配及並無損壞及其他瑕疵。

於將託賣產品留給客戶及客戶副署託賣目錄後，在該等產品由客戶保管時，客戶須就該等託賣產品之任何丟失及損壞負責。然而，可能存在風險，即客戶於就託賣產品丟失或損壞時可能因財政、法律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本集團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客戶退回之託賣產品重大損失之意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託賣產品應佔之收入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作為於付運珠寶產品（包括託賣產品）過程中管理產品損壞／丟失風險之措施，本集團已為其於香港境內及海外運輸中之存貨及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展覽會或展銷會內展示及銷售之存貨及於本集團員工拜訪客戶期間投足夠保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將安排親自或由專遞公司付運，並就此投足夠之保險。自往績期間開始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索償。

## 市場推廣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一向鎖定多個不同國家或地區之高級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為目標。本集團銷售部門主要負責促進跟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捕捉來自有興趣客戶之商機。銷售部門其中一個主要任務是取得市場最新資訊及高級珠寶產品之趨勢。

## 業 務

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市場推廣活動是參與展銷會及展覽會。董事認為參與展銷會及在展銷會擺設攤位是非常重要的市場推廣活動，因為展銷會可令本集團探索環球有興趣客戶，特別是本集團尚未觸及之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曾參與全球超過15個展銷會及展覽會，其中包括香港國際珠寶展、意大利維琴察珠寶展及杜拜珠寶鐘錶展。

定期拜訪客戶亦為本集團另一項重要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銷售代表會攜同最新產品設計及樣品定期拜訪客戶。所有拜訪客戶活動均預先安排，以便促進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捕捉來自有興趣客戶之商機，並且獲取高級珠寶產品之最新市場訊息及趨勢。

於往績期間，除參與展銷會或展覽會及拜訪客戶外，本集團亦設立本身之互聯網網站，作為宣傳本集團及產品之電子平台。此外，本集團亦在互聯網上刊登廣告。董事認為透過網站進行宣傳乃推廣本集團產品最具成本效益渠道之一。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型在往績期間之定價乃基於(i)原材料成本，視乎產品所鑲嵌鑽石及寶石之級別及大小而定；(ii)珠寶分包商所收取之分包費，視乎設計複雜程度、製作產品所涉及之勞工及日常費用、須製作項目之數量及技術需求而定；及(iii)製成品現時市價。根據現時市況，一般而言，珠寶批發商供應類似珠寶產品之市場售價範圍與本集團相若。本集團會將售價跟市價比較，並考慮有關成本及相應毛利率，從而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付款期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主要以美元、歐羅及港元定值。下表為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以定值貨幣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貨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元	25,338	57.6	29,361	65.9
歐羅	6,048	13.8	8,818	19.8
港元	6,751	15.3	4,049	9.1
其他	5,851	13.3	2,347	5.2
總計	<u>43,988</u>	<u>100.0</u>	<u>44,575</u>	<u>100.0</u>

## 業 務

新客戶一般須要在下訂單時繳足貨款，或先支付發票款額約30%作為首期，餘款則於收貨時透過銀行轉賬、支票或現金支付。與本集團建立深厚業務關係之主要客戶方獲授信貸期。本集團不會對客戶授出超過270日之信貸期。訂單信貸期長短有異，並視乎客戶信譽及信貸額、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業務關係而個別釐定。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信貸期限及其客戶付款記錄，如有需要，本集團會修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任何逾期未付債務，並採取措施收回本集團應收之任何債務。本集團按照收回程度及賬齡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在釐定是否有減值需要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能力。在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有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下表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30日內	3,655	31.6	1,242	14.1
31日-60日	815	7.0	266	3.0
61日-90日	1,329	11.5	1,480	16.8
91日-180日	4,044	34.9	3,096	35.1
181日-365日	1,742	15.0	2,424	27.5
超過1年	-	-	304	3.5
總計	<u>11,585</u>	<u>100.0</u>	<u>8,812</u>	<u>100.0</u>

### 客戶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並且贏得珠寶業的認同。現時，本集團客戶基礎有超過100家活躍客戶，包括高級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5%及21.4%，而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4%及7.0%。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建立之關係介乎1年至7年。

於往績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險

保險對本集團業務甚為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足夠保險，涵蓋存放在其經營場所之存貨(包括本集團持有之而由供應商託賣之存貨及製成品)、存貨經過香港境內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展覽會或展銷會供展覽及銷售，以及在客戶應本集團職員邀請進行拜訪時。

本集團對有關辦公室、業務受阻及僱員賠償之損失或損壞購買保險。本集團現時根據有關保單條款設立適當之保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警報系統、保安系統及24小時監察系統。

董事相信，有關保單承保範圍足以涵蓋本集團資產。然而，對本集團存貨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壞，無論是因為盜賊、失火及／或其他原因，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保費約為366,000港元。

自往績期間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索償。

### 競爭及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全球珠寶產品批發市場充斥大量本土及海外業者，市場分佈零碎。董事認為，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一般不需要龐大資金投資及先進技術，故門檻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業內競爭劇烈，有為數眾多之實體以各種規模經營著與本集團類似之業務。本集團競爭對手包括來自香港或多個國家之珠寶批發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學識淵博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每位創辦人均累積多年香港高級珠寶業務經驗。蘇先生在珠寶業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鄭先生在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從事銷售與市場推廣高檔珠寶產品工作亦逾10年。張先生自成立本集團以來，不斷累積珠寶產品設計方面之學識與經驗，涉獵甚廣。

### 內部設計團隊

本集團設計團隊聯同銷售團隊會定期參觀珠寶展銷會，保持珠寶潮流觸覺。團隊成員亦會定期就最新珠寶設計進行研討並交換創新意念。於設計產品時，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將應用其有關珠寶產品原材料、生產程序及市場趨勢之知識，以選擇適當數量及大小之原材料，進行寶石配對及就有關產品之生產程序提供推薦意見。設計團隊亦竭力於設計具成本效益、負擔得起及迎合客戶品味之珠寶產品所需之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之間找到折衷辦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已獲得傳統珠寶鑲嵌技術（例如逼鑲法及爪鑲法）之實踐知識，並已將此等技術應用於本集團大多數珠寶產品之設計。就本集團設計團隊觀察所得，珠寶行業越來越接受以微鑲法及無邊鑲法製造之珠寶產品，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已透過定期與珠寶分包商及製成品供應商舉行會議及討論掌握有關技術。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本集團之設計團隊已分別開始將無邊鑲法及／或微鑲法應用於鑽石及寶石產品之新設計系列，迄今為止，有關新產品設計甚得本集團客戶喜愛。現時，本集團之設計團隊正在製作以微鑲法或無邊鑲法製造之新系列鑽石產品之原型，以於即將開幕之展銷會及海外客戶拜訪期間測試市場回應。

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對於以低成本製造優質產品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會鼓勵團隊成員進修，參加設計及生產珠寶產品之課程及工作坊，增進有關方面之學識。團隊會定期向客戶推介新設計，並為不同地區引入不同款式，滿足當地客戶口味。董事認為，經常引進新款式以迎合市場需要，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之路及長遠發展起關鍵作用。

### 從外判生產帶來靈活性

本集團分包珠寶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製造珠寶產品。一般而言，製造設施投資浩大，而且其經營成本高昂，不利於業務發展。目前，本集團全部聘用香港珠寶分包商，當中亦有部份分包商在中國設廠。由於本集團將所有製造程序外判予珠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設計及市場推廣，並根據珠寶大小及質量需求與生產程序所涉技術，挑選合適之珠寶分包商。此外，由於無須在生產設施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在市場起伏跌盪中仍能在規模上維持高度靈活，游刃有餘。




### 與珠寶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珠寶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有一年至七年之業務關係、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有三年至五年之業務關係及珠寶分包商與本集團有三個月至五年之業務關係。時刻與珠寶分包商保持聯絡，從而令本集團了解及捕捉最新生產技術，而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之關係，則可讓本集團緊貼珠寶業客戶的喜好。憑藉與珠寶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之關係，致令本集團得以不時推出切合市場趨勢之優質珠寶產品，並以高成本效益進行生產。

雖然面對上述競爭，但本集團憑著上述競爭優勢，董事預期本集團經已作好準備，繼續在銷售及設計高級珠寶業取得成功。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將商標「」註冊。本集團亦為域名「www.eternity-jewelry.com」的註冊擁有人。董事確認，永恒行並無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類似於本集團商標之任何標誌。董事亦確認，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並無侵犯任何屬於第三方之知識產權。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未無接獲任何侵權通知。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註五「知識產權」一段。

### 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賠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經營所在施法管轄區內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並自往績期開始經已取得一切經營批文、證書及執照。

### 業務目標

本集團已成立逾十年，與客戶、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維持密切關係。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為憑藉其管理層之行業經驗及業務網絡，開發及設計更多動人及具成本效益之產品、擴展其市場覆蓋率及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滿意度。

### 產品開發

憑藉本集團已建立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穎設計及以新製作技術製造之新產品。透過定期與本集團之珠寶分包商開會及討論，本集團已充分瞭解最新及即將出現之生產技術之知識。本集團將根據有關訊息開發新設計。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開發新設計亦需要全新或經改進之生產技術。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新設計之可行性與珠寶分包商進行討論，並與珠寶分包商一起開發產品。本集團與珠寶分包商訂立之製造合約有保護本集團所製作設計之版權之條文。董事注意到，隨著製造及寶石鑲嵌方法之改善，採用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造之珠寶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為此，董事擬進一步宣傳及推出採用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之新產品系列。現時，本集團正為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造之鑽石產品製作新產品設計系列之原型，旨在於即將來臨之珠寶展銷會及海外客戶拜訪期間測試市場反應。視乎市場對新設計系列之接受，本集團已計劃為鑽石產品開發更多此等新設計，及在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之規限下，增加該等新產品之存貨。

現時，鑽石為本集團珠寶產品所採用之最重要部件。董事擬探索寶石市場潛力及胃口，並考慮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產品供應，推出主要以寶石製作之新產品系列。根據本集團透過參加珠寶展銷會對最新市場趨勢之瞭解及客戶之反饋，歐洲與北美對寶石產品以及中東與東南亞對珍珠珠寶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就此目的，本集團已計劃為寶石及珍珠珠寶產品開發更多新設計，及在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之規限下，增加該等新產品之存貨。

本集團將利用對客戶愛好之瞭解，推出高檔新產品，以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之供應。

本集團亦將探索新市場(例如地中海、北非、東歐、泛太平洋區、南美洲、東南亞)之市場口味，並推出相關設計，以迎合該等地區之客戶品位。

### 擴展銷售網絡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歐洲、亞洲、美國、中東及澳洲。本集團擬加強與其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關係，並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同時，憑藉服務客戶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將加大擴展地區覆蓋率力度，透過參加展銷會及使用香港貿易發展局之資料及互聯網，於潛在新市場（例如地中海、北非、東歐、泛太平洋區、南美洲及東南亞）探索銷售機會。

此外，本集團擬於其主要市場設立分公司，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據點及為該等市場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現時，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向批發商及零售商批發產品。為增加本集團銷售額，董事擬將本集團之銷售渠道擴展至零售業務，於澳門或中國（例如中國廣東省、西安及上海）設立本身之零售門市。為設立零售門市，本集團將對市況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物色目標位置（例如澳門、中國廣東省、西安及上海）及編製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考慮。本集團將於設立零售門市後不時評估有關表現。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之首間零售門市將以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所需資金，而於餘下期間內將設立之額外零售門市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海外客戶，就董事所知，該等客戶於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門市之大中華區該等地方並無零售據點，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可能競爭之風險極微。

另外，本集團將改善其公司形象，於展銷會進行產品展示，並參加更多董事相信值得參加的展銷會。董事將定期評估及更新本集團之網站。本集團亦計劃定期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發送含有市場最新資訊及其最近期產品供應之電子簡訊。透過定期更新及豐富網站之內容，本集團不僅維持與現有客戶之有效溝通渠道，亦向潛在客戶表示興趣，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銷售網絡。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為配合本集團之成長，董事擬招聘更多珠寶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挑選方面之員工。此外，鑑於市場競爭，本集團亦擬擴展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度，招聘更多銷售人員，以及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市場之銷售機會。

董事認為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挑選方面之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而言甚為重要，因其讓本集團能夠以相對低之成本製作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定期參加課程及研習班，並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增強員工於設計、製作、原材料挑選及珠寶產品市場趨勢方面之知識。此外，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之表現直接影響營業額，因此，董事擬向其銷售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知識、溝通技巧及品質監控程序及客戶服務方面知識之培訓，以促進客戶關係及增加客戶之滿意度。

### 採購及合約製造

董事認為信譽及與珠寶供應商之關係於確保本集團珠寶產品之品質及成本方面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將製造程序外判予獨立珠寶分包商，故董事認為對珠寶分包商之有效監控及與珠寶分包商之密切合作，對本集團業務亦甚為重要。因此，董事擬提高與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此外，本集團將物色更多合適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以切合本集團之發展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提高存貨水平

董事認為種類繁多之存貨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為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因此，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採購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務求提高存貨水平，以捕捉可能出現之商機及籌備開設零售門市（誠如上文「擴展銷售網絡」一段所述）。

### 實施計劃

因應上述本集團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業務計劃，於下文所載之時間段內實施有關策略。本集團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業務規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之若干基礎及假設。鑑於本集團於動態市場上經營，而該市場受宏觀經濟環境及不同市場消費者愛好之迅速變動所影響，凡此種種均難以預測或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下文載列之計劃僅反映本集團現時之意向，日後可能根據市況之變動而作出調整，無法確保本集團業務計劃將按照預計之時間框架實現，亦不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得以全部完成。

---

## 業務目標聲明

---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             |  |
|-------------|--|
| 產品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之設計</li><li>- 籌備推出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並推出試驗產品及評審客戶之需求及愛好</li><li>- 探索地中海之市場胃口</li></ul>   |
| 擴展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與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現時溝通渠道之有效性</li><li>-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於地中海之商務之旅所搜集之資料，研究該地區之市場趨勢及與潛在客戶初步建立聯繫。邀請潛在客戶參加香港九月珠寶展</li><li>- 對澳門及中國之市況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物色設立零售門市之目標位置，包括安排到澳門及廣東省旅行及對西安及上海的市況及於西安及上海開展珠寶零售業務之法規進行初步查詢</li></ul> |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招聘程序</li></ul>   |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現有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表現</li></ul>   |

---

## 業務目標聲明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 |        |   |
|--------|---|
| 產品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出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設計</li><li>- 探索使用綠寶石、紅寶石及藍寶石等新寶石產品及珍珠產品之市場潛力及胃口</li><li>- 為地中海潛在客戶製作設計</li><li>- 探索北非之市場胃口</li></ul>  |
| 擴展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強與現有客戶之溝通渠道，定期發出新產品訊息，並定期與客戶聯繫，從而瞭解客戶需求及愛好</li><li>- 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商機</li><li>- 透過(i)根據於旅行期間自海外客戶蒐集之訊息及與潛在客戶之聯繫，製作更多適合地中海市場需求之產品設計；及安排兩次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發展地中海之商機</li><li>-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四月於北非之商務之旅所搜集之資料，安排再次拜訪北非，以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並邀請潛在客戶參加香港三月珠寶展，探索北非之商機</li><li>- 更新本集團之網站</li><li>- 就於澳門或中國其他地方設立零售門市編製可行性報告，包括分析所選位置之市場需求、成本、銷售及現金流量預測</li></ul> |

---

## 業務目標聲明

---

- |             |  |
|-------------|--|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培訓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li><li>- 加強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方面之培訓</li><li>- 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li></ul> |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li><li>- 實地拜訪本集團之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li></ul>  |
| 提高存貨水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存貨水平，以提供更多款式之本集團產品及籌備開設零售門市</li></ul>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

- |        |  |
|--------|--|
| 產品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宣傳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li><li>- 製作寶石及珍珠新產品系列</li><li>- 為北非潛在客戶製作新產品設計</li><li>- 探索東歐(尤其是俄羅斯)之市場胃口</li></ul>  |
| 擴展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溝通渠道</li><li>- 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li><li>- 增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改善於現有展銷會進行產品展示，及於需要時參加更多新展銷會</li><li>- 根據地中海之銷售量及客戶之反饋，評估有關表現，並於必要時修訂業務計劃</li><li>- 根據於拜訪期間自海外客戶蒐集之資料及與潛在客戶之聯繫，生產具有適合北非市場需求之設計之新產品，並安排一次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發展北非之商機</li></ul> |

---

## 業務目標聲明

---

-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在東歐之商務之旅所搜集之資料，初步瞭解東歐之市況
  - 透過向香港貿易發展局及貿易組織查詢，更新有關東歐(特別是俄羅斯)貿易法規及市場需求之資料
  - 研究東歐之市場趨勢，並透過安排再次或多次拜訪東歐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並向該等潛在客戶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參加香港九月珠寶展
  - 可能於澳門設立本集團之首間零售門市，包括設立辦事處、租賃及裝修物業及招聘員工
  - 準備以中國遊客為目標之媒體宣傳材料，並就可能安排中國旅行團參觀與旅行代理討論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就寶石及珍珠新產品系列，培訓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
  - 招聘更多產品設計員工
  - 加強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方法為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方面之培訓
  - 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聘更多銷售人員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
  - 物色更多專攻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之合適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



---

## 業務目標聲明

---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 |        |  |
|--------|--|
| 產品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出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li><li>- 宣傳寶石新產品系列</li><li>- 準備推出具有獨特設計之高檔新產品，瞭解客戶之愛好及市場趨勢</li><li>- 為東歐(尤其是俄羅斯)之潛在客戶製作新產品設計</li><li>- 探索泛太平洋區(尤其是澳洲)之市場胃口</li></ul>  |
| 擴展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溝通渠道</li><li>- 擴闊客戶基礎，方法為進一步探索與現有市場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li><li>- 增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改善於展銷會進行產品展示，並於需要時參加更多新展銷會</li><li>- 根據北非之銷售收入及客戶之反饋，評估有關表現，並於必要時修訂業務計劃</li><li>- 根據自拜訪海外客戶所蒐集之資料及與潛在客戶之聯繫，生產具有適合東歐市場需求之設計之新產品，並安排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發展東歐(尤其是俄羅斯)之商機</li><li>-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互聯網及本集團於拜訪泛太平洋地區之海外客戶所搜集之資料，研究泛太平洋地區之市場趨勢，並與潛在客戶初步建立聯繫，透過參加泛太平洋地區之展銷會探索機會，並邀請潛在客戶參加香港三月珠寶展</li><li>- 就於本集團主要市場成立分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li><li>- 評估及更新本集團之網站</li></ul> |

---

## 業務目標聲明

---

- 評估首間零售門市之表現，並於必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籌備在中國設立本集團之第二間零售門市（可能於廣東省、西安或上海），包括取得所有所需牌照、物色合適物業、進行租賃磋商及籌備員工招聘計劃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就具有獨特設計之高檔新產品，培訓本集團之內部設計團隊
  - 參與珠寶設計比賽，以提高內部設計團隊之經驗
  - 加強本集團之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方面之培訓
  - 招聘更多有採購原材料經驗之員工
  - 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
  - 提高售後客戶服務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
  - 評估新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表現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

- 產品開發
- 蒐集客戶之反饋及為以微鑲法製作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開發更多設計
  - 推出本集團之寶石及珍珠新產品系列
  - 開發具獨特設計之高檔新產品
  - 為泛太平洋區（特別是澳洲）之潛在客戶製作設計
  - 探索南美洲之市場胃口

### 擴展銷售網絡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溝通渠道
- 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
- 增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改善於展銷會展示產品，及於如需要時參加更多新展銷會
- 根據東歐(尤其是俄羅斯)之銷售收入及客戶之反饋，評估於有關表現，並於需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根據自拜訪海外客戶蒐集之資料及與潛在客戶聯繫，生產具有適合泛太平洋地區市場需求之設計之新產品，並安排兩次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開發泛太平洋區(尤其是澳洲)之商機
- 根據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互聯網所搜集之資料，研究南美洲之市場趨勢，並透過安排拜訪南美洲並與潛在客戶初步建立聯繫，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到南美洲之商務之旅，並參加南美洲展銷會，並邀請潛在客戶參加香港九月珠寶展，探索南美洲之商機
- 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成立分公司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 評估首間零售門市之表現，並於需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視乎本集團當時之內部資源是否充足，於中國(可能於中國廣東省、西安或上海)設立本集團第二間零售門市，包括租賃及裝修物業及招聘員工
- 籌備設立本集團之第三間零售門市(可能於廣東省、西安或上海)，包括獲得所有所需牌照、物色合適物業、進行租賃磋商及籌備員工招聘計劃

---

## 業務目標聲明

---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評估及改善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之設計能力
  - 參與珠寶設計比賽，提高內部設計團隊之經驗
  - 若有需要，招聘額外產品設計員工
  - 加強本集團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方法為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之培訓
  - 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聘額外銷售人員(如有需要)
  - 提高售後客戶服務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
  - 於其他市場物色潛在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 產品開發
- 為以微鑲法及／或無邊鑲法製作之新產品系列推出更多設計
  - 根據客戶反饋，為新寶石產品系列推出更多設計
  - 宣傳及推出具獨特設計之高檔新產品
  - 為南美洲之潛在客戶製作設計
  - 探索東南亞之市場胃口
- 擴展銷售網絡
- 加強與現有客戶及現有市場之溝通渠道
  - 擴闊客戶基礎，進一步探索現有市場與潛在客戶做生意之機會
  - 增強本集團之公司形象，改善於展銷會展示產品，及參加更多新展銷會(如需要)
  - 根據泛太平洋地區(尤其是澳洲)之銷售收入及客戶之反饋，評估有關表現，並於必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 業務目標聲明

---

- 根據自拜訪海外客戶所蒐集之訊息及與潛在客戶之聯繫，生產具有適合南美市場需求之設計之新產品，並安排商務旅行以宣傳該等產品，開發南美洲之商機
  - 根據自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互聯網所搜集之資料，研究東南亞之市場趨勢，並透過安排拜訪東南亞，並與潛在客戶初步建立聯繫，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到東南亞之商務之旅，並參加東南亞展銷會，並邀請潛在客戶參加香港三月珠寶展，探索東南亞之商機
  - 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設立分公司
  - 評估及更新本集團之網站
  - 評估現有零售門市之表現，並於需要時修訂業務計劃
  - 視乎本集團當時之內部資源是否充足，於中國設立本集團之第三間零售門市(可能於廣東省、西安或上海)，包括設立辦事處、租賃及裝修物業及招聘員工
-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評估及改善本集團內部設計團隊之設計能力
  - 參與珠寶設計比賽，以提高內部設計團隊之經驗
  - 加強本集團採購及品質監控團隊，提供有關最新原材料知識及市場趨勢之培訓
  - 招聘更多有採購原材料經驗之員工
  - 向銷售團隊提供及組織有關產品知識、品質監控程序、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方面之培訓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
  - 提高售後客戶服務
- 採購及合約製造
- 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關係網絡及溝通
  - 評估其他市場之潛在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

### 業務規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集團是否達致業務目標，視乎若干假設，尤其是下列各項：

- 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情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該等本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之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配售事項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會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之主要人員；
- 本集團與其現有策略業務夥伴、主要客戶、供應商及珠寶分包商之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所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整體上能夠以現時相同之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本集團將能夠不受干援地進行其發展規劃；及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羅列之各預定成就所需資金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上文「業務目標聲明」一段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公開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供本集團之公司形象及增強其競爭力。

## 業務目標聲明

根據配售價計算，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6,000,000港元。董事擬如下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之產品；
- 其中約3,7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 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配置更多人力資源及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更多培訓；
- 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之採購及合約製造；
- 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及
- 其中約1,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應付業務費用或賬款）。

簡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	0.8	0.6	0.6	0.6	0.6	3.2
擴展銷售網絡	-	0.6	0.6	0.6	0.8	1.1	3.7
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	-	0.6	0.6	0.6	0.6	0.6	3.0
採購及合約製造	-	0.4	0.4	0.4	0.4	0.4	2.0
提高存貨水平	-	2.5	-	-	-	-	2.5
<b>總計</b>	<b>-</b>	<b>4.9</b>	<b>2.2</b>	<b>2.2</b>	<b>2.4</b>	<b>2.7</b>	<b>14.4</b>

---

## 業務目標聲明

---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之首間零售門市將以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所需資金，而於餘下期間內將設立之額外零售門市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董事現估計設立首間零售門市之總成本將約為3,7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港元將以分配作「擴展銷售網絡」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其中約800,000港元將以分配作「人力資源配置及員工培訓」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及其中約2,1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存貨，其將以分配作「提高存貨水平」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倘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附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之任何部份業務計劃並無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

根據現時估計，董事預期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或手頭現金連同預期來自本集團營運之現金流量將充裕，足以撥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務規劃實施所需之資金。



### 董事

#### 執行董事

**蘇鎮楷先生**，45歲，為創辦人之一，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產品技術開發、加工監督、採購及品質監控。蘇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蘇先生於珠寶行業從學工開始，從而獲得製造及生產高級珠寶產品之深入技術知識及珠寶行業營運之寶貴實踐經驗。蘇先生之寶石產品生產、配石、品質監控知識及營運實踐經驗於生產及品質監控以及一般業務營運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蘇先生與張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一起成立本集團。

**鄭廣世先生**，51歲，為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鄭先生於客戶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已從事高級珠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逾10年。經過這幾年，鄭先生已建立廣泛業務及潛在客戶網絡。鄭先生之客戶服務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經驗於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及擴展銷售網絡方面對本集團而言重要。鄭先生與蘇先生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一起成立本集團。

**張國勳先生**，42歲，為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產品設計之開發業務及本集團之行政工作。張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張先生於設計領域擁有逾17年之工作經驗。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張先生兼職參與本集團之工作。然而，張先生已辭去彼於一間建築設計公司之職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全職參與本集團之工作。張先生與蘇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一起成立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稅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向仁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工業及計算)學士學位。吳先生在金屬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現在一間香港私營工程公司擔任設計經理。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雄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珠寶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珠寶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一九九八年止，李先生為香港一間非法人珠寶公司之合夥人，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轉為獨資經營，直至二零零五年，李先生仍為該珠寶公司之獨資經營者。該珠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自願解散後，李先生於是自獨資經營業務中退任。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李燦華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主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李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及財務主管為本公司付出超過一半時間。彼亦獲得本集團財務及管理部門若干之支持。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

何景豪先生，25歲，為本集團之銷售主任，監督銷售部門之營運及促進與重要客戶之關係。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副學士學位。彼於珠寶行業擁有逾5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此期間獲得及積累珠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管理技能及實踐經驗。彼於珠寶行業之經驗使其能夠將本集團之產品推銷給重要客戶。

鄧國忠先生，35歲，為本集團之銷售主任，監督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銷售營運。彼於珠寶行業擁有逾6年之客戶服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包括Eternat Corporation)，彼於直銷及客戶服務方面之經驗使其能夠順利地管理該部門，並有效地向本集團之潛在客戶推銷。

李志健先生，33歲，為本集團之採購主任，監督採購部門之營運、品質監控、分類及監管生產流程。彼於珠寶行業擁有逾6年之生產及品質監控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原材料存貨水平監控及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品質監控檢查。此外，李先生須監管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生產能按進度完成。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本集團，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銷售員。

### 合規主任

張國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以草稿形式)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取得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已由本公司之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組成。陳健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而陳健華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組成。陳健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第A.4.4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信達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於所有時間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之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上市當日開始，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
- c. 本公司一方履行本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之任何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以及合規顧問就此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之一切付款、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本公司同意彌償合規顧問，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合規顧問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
- d.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之規定，只有於合規顧問工作水平不獲接受或對本公司應付予合規顧問之費用有重大爭拗（其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而毋須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賠償。

## 董事之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年度薪金264,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增加其薪金，惟其每年不得超過於前12個月期間內支付之有關薪金數額之10%）。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與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有關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發放時間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向彼支付之月薪及酌情花紅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期間，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執行董事：		
蘇先生	216,000	216,000
鄭先生	216,000	216,000
張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	—
吳向仁先生	—	—
李雄光先生	—	—
總計	<u>432,000</u>	<u>432,000</u>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才能員工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按有關董事或員工之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

張先生為一名專業建築師。於往績期間，張先生為一間建築公司之負責人，彼兼職參與本集團之工作，僅收取花紅。因此，張先生並無於往績期間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於二零零九年初，張先生辭去彼於建築設計公司之職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全職參與本集團之工作。

於上市後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每名執行董事每月18,000港元增加至22,000港元，而於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約10,000港元。

## 員工

##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僱有合共16名員工，按職能劃分之明細分析如下：

	總計
採購、品質監控及設計	6
銷售	6
行政及會計	4
	<hr/>
總計	16
	<hr/> <hr/>

##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之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股東為控股股東：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君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蘇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L)	16.66%
新創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鄭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L)	16.66%
展龍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張先生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L)	16.6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君榮（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君榮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新創（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新創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展龍（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展龍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控股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X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王昭(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L)	16.6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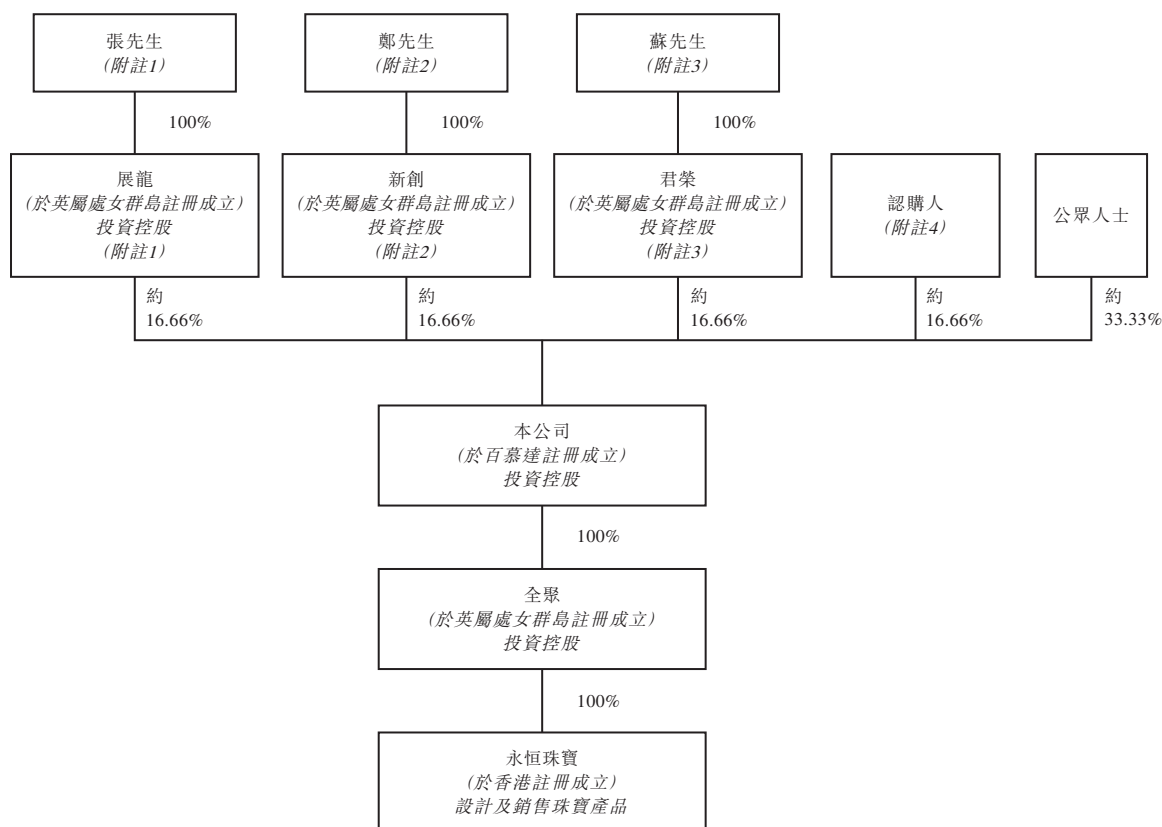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及王昭女士均被視作主要股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作於認購人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架構

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展龍，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展龍及張先生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2. 新創，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新創及鄭先生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3. 君榮，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君榮及蘇先生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4. 全聚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及全聚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4厘之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上市日期按轉換價強制轉換為股份。待轉換後，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6%。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認購人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昭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王女士為專業投資人，擁有逾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深知，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本節「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段所披露之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5%或以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作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之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彼／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不競爭契據

在本招股章程條款之規限下，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就本段「不競爭契據」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闡述之涵義外，如適用，「聯繫人士」須進一步包括某位人士共同居住之配偶、任何18歲以上子女或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及繼姐妹)不會(a)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香港及本集團推廣或銷售其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之權益或(b)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股東、合夥人、代理、諮詢人、僱員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誘惑、介入或竭力慫恿就其所知現為或已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a)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以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其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知本公司進入有關新業務機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新業務機遇之任何有關資料，(b)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士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之決議案投票，(c)其將提供所合理要求或所需之所有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d)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之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作出之自願披露一致之方式，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仍然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a)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涵義)。

各控股股東亦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股本

---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84,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840,000
236,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2,360,000
80,000,000 股根據轉換將發行之股份	800,000
<u>8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之新股份</u>	<u>800,000</u>
<u>480,000,000 股股份</u>	<u>4,8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轉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按本文所述發行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計算下文根據購股權協議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下文或其他段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配售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時，董事將獲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非上市股份：

- (a)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附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

## 股 本

---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內「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在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並旨在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及動人之珠寶產品。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中東及澳洲之珠寶批發商或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及鑲嵌繁多，包括用不同原材料製作之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鏈及垂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亞洲、中東、美國及澳洲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2.6%、31.9%、8.4%、5.8%及1.3%。

### 影響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包括以下：

#### 業務組合及客戶品味與趨向之變動

市場需求受各個進口本集團產品國家之客戶喜好及趨向影響。由於本集團提供手鐲、耳環、腳鐲、項鏈、垂飾、戒指及胸針(各產品擁有不同之設計及鑲嵌)，故擁有可滿足不同品味客戶之需要之多種產品。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定制產品，即本集團可定制客戶指定的產品，此能夠有力地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此外，本集團之銷售代表定期與客戶商談，以確認客戶需要之珠寶產品種類並務求迎合客戶之要求。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滿足變化中的客戶喜好，而本集團珠寶分包商生產之珠寶產品質素亦未能保持穩定，將會令本集團之溢利受到重大影響。



### 競爭

全球珠寶批發業務之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其經營所在市場之國際及本地公司之劇烈競爭。因此，本集團維持或額外增加溢利之能力將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之有效競爭力，透過高質素及廣泛之設計、本集團銷售團隊之積極性及樂意與本集團之客戶溝通，以便就市場趨勢迅速作出回應及令本集團在競爭者中獨樹一幟。為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銷售團隊定期聯絡客戶或潛在客戶，回覆任何諮詢及／或售後反饋。此舉建立了牢固之客戶關係，從而吸引客戶訂購本集團產品。

### 匯兌波動

所有本集團之珠寶分包商均來自香港（當中有部份在中國設廠）及相關分包費用以港元支付，而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及歐羅列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入中約84.7%及90.8%各自以外幣列值。因此，倘出現任何重大貨幣波動，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受到顯著影響。

### 全球經濟狀況

由於本集團定位於全球珠寶市場，本集團收入實質上取決於客戶之購買力。為將此弱勢降至最低，本集團不時考察新市場及避免較大依賴於個別市場。經營多樣化會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穩定增長。然而，相關地區之任何變動將必定會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及未來溢利，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目前全球經濟低沉。

### 鑽石及黃金之價格上漲

鑽石及黃金為本集團用於生產珠寶產品之主要原材料，而其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漲。由於鑽石及黃金為本集團製造產品之必需原材料，倘鑽石及黃金之國際價格繼續上漲或波動，則其亦會削減本集團之溢利。一般而言，本集團能夠將更多原材料成本轉嫁至客戶。本集團使用之大部份原材料為在國際商品交易所（例如黃金及珠寶）報價之貨品。因此，本集團之客戶普遍瞭解原材料之物價水平，而彼等可選擇使用相對而言較便宜之原材料替代品或特殊種類鑽石，或選擇承擔較高之原材料成本並將該等成本轉嫁至其終端客戶。

### 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政策

關鍵會計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則會產生重大不同結果。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合

併財務資料附註2。估計及判斷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認為未來事件在相關狀況下屬合理）作出。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董事已確認以下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對明瞭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屬重要。

### 估計及判斷

####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計算。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顯著變化。本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以便識別滯銷商品，從而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估計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 利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利得稅撥備及相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最終難以釐定稅項之若干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之期間之利得稅撥備。

### 重大會計政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所有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 財務資料

---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作個別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於初步確認時，管理層按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定期購買之金融資產於貿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獲得利息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額－貨品銷售額乃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此情況一般被視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之時。
- (ii)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年度列作開支並確認為所確認存貨金額減少。

### 利得稅之會計方法

利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利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間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債務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

## 財務資料

---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 外幣交易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期匯率換算為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再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呈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期匯率再換算，並入賬記錄為公平值損益部分。以外幣呈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再換算。

### 關連人士

就該等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 財務資料

---

- (v) 有關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對該名個人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 交易記錄

#### 本集團合併業績之概要

下表概述按本集團現行架構已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務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3,988	44,575
銷售成本	(28,691)	(28,202)
毛利	15,297	16,373
其他收入	227	23
分銷成本	(2,874)	(2,822)
行政開支	(1,964)	(2,026)
除利得稅前溢利	10,686	11,548
利得稅開支	(1,832)	(1,870)
本年度溢利	8,854	9,678
股息	4,999	6,999

## 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部份

#### 收益

收益指出售貨品、扣除退回貨品、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之公平值淨額。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繁多之高級珠寶及珠寶相關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中東及澳洲之珠寶批發商或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鏈及垂飾，以及本集團提供之珠寶產品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附註1)	21,841	23,424	7.2
亞洲 (附註2)	11,814	14,198	20.2
中東 (附註3)	3,464	3,758	8.5
美國	6,599	2,602	(60.6)
澳洲	270	593	119.6
	<u>43,988</u>	<u>44,575</u>	<u>1.3</u>

附註：

1.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及西班牙。
2. 亞洲國家(中東除外)主要包括香港、日本及台灣。
3. 中東國家主要包括沙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不同產品種類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戒指	15,482	35.2	13,938	31.3
垂飾	8,386	19.1	5,359	12.0
耳環	9,798	22.3	11,218	25.2
手鐲及腳鐲	5,890	13.4	7,583	17.0
其他(附註)	4,432	10.0	6,477	14.5
	43,988	100.0	44,575	100.0
	43,988	100.0	44,57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項鍊及胸針之銷售額。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品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與製造相關之費用(如運輸及消耗品存儲)。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往績期間產生之成本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品成本	24,955	87.0	27,004	95.8
分包費用	3,545	12.3	1,128	4.0
其他	191	0.7	70	0.2
	28,691	100.0	28,202	100.0
	28,691	100.0	28,202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之銷售成本分類及相關成本與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戒指	10,492	36.6	8,651	30.7
垂飾	6,265	21.8	3,443	12.2
耳環	6,006	20.9	7,230	25.6
手鐲及腳鐲	3,263	11.4	4,683	16.6
其他(附註)	2,665	9.3	4,195	14.9
	<u>28,691</u>	<u>100.0</u>	<u>28,20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項鍊及胸針之銷售額。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往績期間之地區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之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之比例 %	毛利率 %
歐洲(附註1)	8,760	57.3	40.1	9,343	57.1	39.9
亞洲(附註2)	3,852	25.2	32.6	4,841	29.6	34.1
中東(附註3)	926	6.1	26.7	1,143	7.0	30.4
美國	1,665	10.9	25.2	843	5.1	32.4
澳洲	94	0.5	34.8	203	1.2	34.2
	<u>15,297</u>	<u>100.0</u>	<u>34.8</u>	<u>16,373</u>	<u>100.0</u>	<u>36.7</u>

附註：

1.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及西班牙。
2. 亞洲國家(中東除外)主要包括香港、日本及台灣。
3. 中東國家主要包括沙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之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之比例 %	毛利率 %
戒指	4,990	32.6	32.2	5,287	32.3	37.9
垂飾	2,121	13.9	25.3	1,916	11.7	35.8
耳環	3,792	24.8	38.7	3,988	24.4	35.6
手鐲及腳鐲	2,627	17.2	44.6	2,900	17.7	38.2
其他 (附註)	1,767	11.5	39.9	2,282	13.9	35.2
	<u>15,297</u>	<u>100.0</u>	<u>34.8</u>	<u>16,373</u>	<u>100.0</u>	<u>36.7</u>

附註：其他主要指項鍊及胸針之銷售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匯兌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

### 分銷開支

出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辦理證件及聲明、海外差旅費、展覽成本及營業員薪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行政員工及董事之薪酬、租金、公共費用及保險費用。

### 稅項

稅項包括本集團各公司繳納之企業利得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業績之討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

##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約1.3%或約58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00,000港元，而於美國之銷售額下降約60.6%或約4,000,000港元。來自美國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策略決策為出售予其他市場，如歐洲、亞洲、中東及澳洲（該等市場之銷售情況比美國更定注目）。因此，本集團於上述市場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7.2%、20.2%、8.5%及119.6%，即分別增加約1,600,000港元、2,400,000港元、294,000港元及323,000港元。

此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

- 項鍊及胸針之銷售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00,000港元增加約46.1%或約2,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更多新設計項鍊及胸針；
- 手鐲及腳鐲之銷售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000港元增加約28.7%或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因為大部份手鐲及腳鐲以更高售價出售；及
- 耳環之銷售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00,000港元增加約14.5%或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耳環訂單增加所致。

部份收益增加遭以下事項抵銷：

- 戒指之銷售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00,000港元減少約10.0%或約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促銷其他珠寶產品（如項鍊及手鐲）。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消費者喜好變化引致該等產品之需求增加，故此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投入更多精力以促使銷售其他珠寶產品；及
- 垂飾之銷售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減少約36.1%或約3,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其他競爭者之價格競爭激烈致使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垂飾訂單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00,000港元減少約1.7%或約48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就所產生之成本性質而言，此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之採購額及分包開支之減少所致。就產品種類而言，此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出售數量減少，尤其是戒指及垂飾之出售數量減少。

於往績期間，採購原材料之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49.9%及35.0%，而本集團採購之主要原材料為鑽石及黃金。於往績期間但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之前，黃金及鑽石之價格平穩上漲。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黃金及鑽石之價格開始下降。於二零零九年初，鑽石之價格維持在與二零零七年中期末大致相同之水平，而黃金之價格顯著上漲至與二零零八年初大致相同之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採購之鑽石及黃金價格波動一般與本招股章程「行業回顧」一節所載之鑽石及黃金之國際價格波動一致。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採購」一段所論述，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採購大幅增長，與此同時向珠寶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用急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更多情況下：

- 由於若干鑽石或寶石只可自製成品供應商購得，故只可向製成品供應商採購若干製成品；及
- 向製成品供應商購買製成品之成本相對低於本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及分包予珠寶分包商之整體成本。

戒指及垂飾之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800,000港元顯著減少約27.8%或約4,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促銷其他珠寶產品（如項鍊及手鐲）導致戒指出售數量減少，以及現有及新客戶之垂飾訂單減少。同時，本集團耳環、手鐲、腳鐲、項鍊及胸針之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錄得增加約35.0%或約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0,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數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7.0%或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輕微增加約1.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7%。毛利及毛利率之增加主要由於分配更多管理資源以促銷含鑽石比率較低之經裝飾珠寶產品，其售價較少依賴如所用鑽石之等級、切割及大小之相關因素，從而引致戒指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以及垂飾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耳環、手鐲及腳鐲產品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用於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材料（例如矩形鑽石及黃金）之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中東及美國之毛利率增加歸因於該等地區銷售毛利更多之珠寶產品（如戒指及手鐲）增加。

###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000港元顯著減少約89.9%或約20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淨額撥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即分別約為224,000港元及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入賬於行政開支項下。

### 分銷成本

於往績期間，分銷成本減少約1.8%或約52,000港元。

此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採取更嚴厲措施（如減少每次海外行程之員工人數）監控海外行程之開支，從而引致海外差旅費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差旅費減少部份遭展覽開支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展覽開支約199,000港元或約51.7%。展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覽會或展銷會之租金更大攤位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0,000港元增加約62,000港元或約3.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港元。

此增加主要因為以下事項：

- 招待費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增加約8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與客戶溝通所致；及
- 銀行開支增加約27,000港元，主要因為交易量更大所致。

行政開支增加部份遭下列各項所抵銷(i)印刷及文具開支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港元減少約57,000港元或約52.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港元；及(ii)保險費用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港元減少約46,000港元或約26.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港元。印刷及文具開支之減少主要因為更好地控制消耗量，而保險費用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能力以更具競爭力之保費投保。

### 稅項

稅項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 概覽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046)	(539)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	(5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892	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33	1,1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	2,006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撥資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本集團之外部資金來源由若干股東提供墊款而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為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之差額)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29,5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7,8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8,8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70,000港元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23,0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3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55,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0,600,000港元及稅項撥備約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為20,60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償還，而餘額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

董事認為，在當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及本集團之市場及行業狀況下，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營運之現金流量及貿易信貸將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將來應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要求。

### 現金流量資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一般受交易現金及釐定收入淨額所使用之其他事件之影響，並就其營運資金之變動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減少約5,5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約4,7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董事預期鑽石之物價水平普遍上漲，故引致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儲大小較流行及優質之鑽石；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為2,800,000港元。此減少部份遭(i)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56,000港元(乃由於預付展覽會活動之款項及因上市預付專業人士之款項增加所致)；(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4,800,000港元(乃由於採購水平下降所致)；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17,000,000港元。此乃因貿易應付款項約16,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57,000港元之增加而推動增長。部份則遭存貨增加約27,8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600,000港元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14,000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約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約3,000港元。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來自股東墊款之現金流入約8,800,000港元中，部份遭因已付股息而產生現金流出約7,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來自股東墊款之現金流入約11,900,000港元中，部份遭因已付股息而產生現金流出約5,0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4	40
辦公室設備	12	13
	<hr/>	<hr/>
	16	53
	<hr/> <hr/>	<hr/> <hr/>

---

## 財務資料

---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物業，作一般業務經營之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未來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	200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之資金要求。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所載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可換股債券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0,8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東貸款中約20,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償還，而餘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

#### 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免責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債券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20,8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金、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東貸款中約20,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償還，而餘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54	17,791
貿易應收款項	11,585	8,8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	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2	2,006
	<u>34,195</u>	<u>29,4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063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	455
應付股東款項	11,888	20,649
銀行透支	9	—
稅項撥備	1,832	600
	<u>30,349</u>	<u>22,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46</u>	<u>6,486</u>

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約68.6%。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6,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3,8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因為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致。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債務聲明所載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57,6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9,5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9,1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900,000港元、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2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46,9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4,1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942,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0,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20,000,000港元及稅項撥備約1,000,000港元。

### 存貨分析

於往績期間，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部份之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存貨結餘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存貨</b>		
— 原材料	10,982	7,247
— 在製品	537	1,153
— 製成品	10,035	9,391
	21,554	17,791
	21,554	17,791
平均存貨周轉期 (附註)	274	255
	274	255

附註：平均存貨為期初之存貨加期末之存貨之平均值。平均存貨周轉期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扣除過時之存貨）之賬齡分析：

	原材料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35	1,153	2,229	4,41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570	—	1,046	1,616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456	—	2,935	4,391
一年以上	4,186	—	3,181	7,367
	7,247	1,153	9,391	17,791
	7,247	1,153	9,391	17,791

---

## 財務資料

---

該等存貨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1,600,000港元減少約17.5%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7,80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董事預測到鑽石之價格將會上漲之趨勢，引致彼等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儲大小較流行及優質之鑽石。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約2,200,000港元及在製品約1,200,000港元隨後已由珠寶分包商動用予生產，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製成品約5,300,000港元隨後已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出售。

平均存貨周轉期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日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日。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鑽石存貨需求較低及生產計劃更佳所致。

倘若庫存品於相關年度截至日期後超過一年尚未出售或本集團認為其將會過時，則本集團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將檢討及比較未出售存貨之存貨價值與其估計或實際可變現淨值，而倘若其低於成本值，則將存貨價值調整至其估計或實際可變現淨值。於往績期間，過時存貨撥備之累計金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時存貨撥備約為6,300,000港元，包括向永恒行採購之存貨約2,1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一個長久性的系統，並對其及時作出更新。本集團亦每月對存貨盤點。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除主要以現金支付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之銷售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70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隨後結算 金額直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655	1,242	540
31日－60日	815	266	187
61日－90日	1,329	1,480	162
91日－180日	4,044	3,096	2,575
181日－270日	605	1,729	1,729
271日－365日	1,137	695	695
一年以上	—	304	304
	<u>11,585</u>	<u>8,812</u>	<u>6,192</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附註)	96	84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營業額，並乘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期初之貿易應收款項加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值。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自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23.9%或約2,800,000港元至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96日及84日。此減少主要由於一般信貸期較短之銷售水平較多所致。

儘管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整體減少，但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欠佳之主要原因為全球經濟減緩引致若干客戶需要更長時間向本集團償還彼等尚未償還之欠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200,000港元（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0.3%）已結算。本集團並無預測將會重大收回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僅向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主要客戶授出信貸期。根據良好之企業庫存政策，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不會超出270日。信貸期之長短可能因客戶情況不同而有所不同，此取決於各客戶之名譽及可信性、還款記錄、賬齡分析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及客戶之往績還款記錄及(如適用)本集團將修訂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任何尚未償還之逾期債務，並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發送付款提示及電話隨訪客戶)收回欠付本集團之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預期分析及賬齡狀況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於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可收回性。於往績期間，並無就壞賬及/或呆賬作出撥備。董事認為，向客戶所授出不超過270日之最長信貸期乃經將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之潛在風險與本集團面臨之市場競爭力達致平衡後釐定。

###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66,000港元及80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增加主要因為預付展覽活動之款項及因上市而向專業人士預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分別約為48,000港元及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租金按金之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於供應商所提供自30日至27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2	382
31日－60日	630	302
61日－90日	371	40
91日－180日	5,183	404
181日－365日	9,027	161
	<u>16,063</u>	<u>1,289</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附註)	204	113

---

## 財務資料

---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期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值。

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減少約14,800,000港元或約92%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日顯著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日。貿易應付款項之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之政策乃降低存貨水平以將過時存貨之風險降至最低。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2,000港元或約18.3%。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5,000港元。

###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分派股息約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佔股東應佔各自之期間溢利淨額約56.5%及72.3%。

本集團分派該等股息以酬謝當時股東對本集團之投資。董事認為，由於股東應佔日常活動之部份溢利淨額亦得以保留，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故此分配水平屬適合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此有益於混合動用保留溢利與借款，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非僅依賴於保留溢利，以下為理由：

- (i) 權益回報最大化；
- (ii) 與銀行維持商業夥伴關係；及
- (iii) 酬謝股東投資於本公司，而股東可能會傾向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

於財政年度後，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能於每年的三月及九月或前後支付各財政年度之股息。未來派發現金股息(如有)一事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現金需求及盈虧、一般財務狀況、派發股息之法定及法規限制及董事可能不時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股東分派及支付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40%之股息。



## 物業權益

###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富恆工業大廈之工場單元，總樓面面積約為2,767平方呎，其為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所在地。該物業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

### 物業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富恆工業大廈之工場已違反有關租約條款。本集團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未有嚴格遵守租賃物業有關租約所規定只可作工業用途之用途條款。因此，業主有權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業及／或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向業主所支付之保證按金56,000港元全部或部份沒收。租賃物業現時用途亦違反屋宇署及香港政府分別就租賃物業發出之入伙紙與政府租契兩者之用途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2)節，屋宇署可能向本集團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本集團必須於書面命令送達後一個月內中止將租賃物業用作現行的用途，如有違反，本集團須承擔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每日罰款5,000港元。此外，地政總署可代表香港政府有權在上述政府租契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時重收已批租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其現有租賃協議之現行條款屆滿之前，本集團將會就租賃部份所出租物業開始與業主磋商，以擁有其全部採購所得、質素控制及設計運作，而其將於所出租物業附近物色新物業，以重新定位於其銷售、管理及會計運作。根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集團有關租賃現有租賃物業之一部份作為其採購、品質監控及設計業務用途之建議計劃乃符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以及新租賃及相關業權文件就現有租賃物業所規定之用途條款。倘若業主拒絕向本集團僅出租一部份出租物業，則本集團將其全部運作重新安置到新物業。於甄選新物業時，本集團將向房地產代理諮詢，以物色物業（本集團之擬定用途適合其用戶）。再者，於簽署新物業之臨時或正式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將聘用律師進行所有相關查詢及調查，以確保本集團之擬定用途符合新租賃協議及相關文件所規定之用戶條文，新物業須就新業主授出之新物業租賃受相關事項（包括政府官契、佔用許可及公共契約文據）之規限及（倘規定）以獲取所有業權諮詢同意書（包括任何承按人之同意書）。

---

## 財務資料

---

就上述事項而言，控股股東蘇先生、張先生、鄭先生、君榮、新創及展龍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全數及實際賠償本集團因上述違犯而引致之一切重置成本、損失溢利及業務、懲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無商業價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除與認購協議及重組相關之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並於下文作出調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配售事項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以每股0.25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6,537	22,537	4.7

---

## 財務資料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董事根據8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0.25港元(扣減包銷費及應付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作出估計。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之完成後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另行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包銷商

### 賬簿管理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終止。終止理由包括(其中包括)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時間前全權認為知悉下列情形：

- (a) 如下述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改變，而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台灣、亞洲、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行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或

---

## 包 銷

---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行業的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損上文第(ii)或(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對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時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修改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會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取消貿易特別待遇、禁運、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無論以何種形式);或
- (vii) 發生任何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活動、瘟疫、關廠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或干擾),

及任何有關事件,而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不明智或不權宜;或

- (b)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宜,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將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將失實或不準確,而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本公司、賣方、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賬簿管理人認為屬重大之任何方面並無履行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明確須承擔或被施加之其他責任或承諾;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經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d)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致使倘於當時刊發本招股章程,將會構成遺漏該等重要資料;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內容而言屬重大者。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及由彼或其所控制公司或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彼／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彼／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彼／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項之詳情。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彼等所同意認購或由彼等促使認購之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其中50%由賣方承擔(各方平均承擔)，其餘50%則由本公司承擔。賣方須獨自承擔任何定額轉讓稅、有關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待售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賣方將按照彼等將售出之待售股份數目按比例承擔該等費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信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信達而信達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支付予信達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配售事項可由其及／或其聯繫人認購之證券之權益外，信達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信達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或因配售事項而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事項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信達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525.23港元。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 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現正提呈8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方法為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3%。配售事項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各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最低數目為1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2,525.23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專業、機構及個別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之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之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所規限。

### 配售事項之條件

接納 閣下申請須視乎下列條件：

####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三十日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事項之詳情。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將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分節所載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最近註冊成立及除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重組外，尚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擁有香港私營公司大部份相同特徵）。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	主要業務
<b>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b>				
全聚有限公司（「全聚」）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0%	3,000美元 （「美元」）	投資控股
<b>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b>				
永恒珠寶有限公司 （「永恒珠寶」）（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100%	9,999港元 （「港元」）	設計及銷售 珠寶產品

附註：

- (a)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就全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檢討全聚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及執行吾等認為所需之相關程序，以供載入本報告內有關全聚之財務資料。
- (b) 永恒珠寶之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永恒珠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財務報表乃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由於法定審核事項尚未完成，故此並無編製永恒珠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以編製本報告載入招股章程。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須考慮到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合併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I. 合併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988	44,575
銷售成本		(28,691)	(28,202)
毛利		15,297	16,373
其他收入	4	227	23
分銷成本		(2,874)	(2,822)
行政開支		(1,964)	(2,026)
除利得稅前溢利	6	10,686	11,548
利得稅開支	7	(1,832)	(1,870)
本年度溢利		8,854	9,678
股息	8	4,999	6,999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	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1,554	17,791
貿易應收款項	14	11,585	8,8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	8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842	2,006
		34,195	29,47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16,063	1,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7	455
應付股東款項	17	11,888	20,649
銀行透支		9	–
稅項撥備		1,832	600
		30,349	22,9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46</b>	<b>6,486</b>
<b>資產淨值</b>		<b>3,858</b>	<b>6,537</b>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b>			
股本	18	10	23
儲備	19	3,848	6,514
<b>總權益</b>		<b>3,858</b>	<b>6,537</b>

##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利得稅前溢利		10,686	11,548
經調整：			
利息收入	4	(3)	(3)
折舊	6	4	1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6	6,266	(9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6,953	10,620
存貨(增加)／減少		(27,820)	4,7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585)	2,773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14)	(6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63	(14,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57	(102)
營運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6,046)	2,563
已付利得稅		—	(3,102)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6,046)	(539)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	(53)
應收利息		3	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	(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股東墊款		11,891	8,761
已付股息	8	(4,999)	(6,99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892	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33	1,1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	2,00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842	2,006
銀行透支		(9)	—
		833	2,006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	-	(7)	3
本年度溢利(本年度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8,854	8,854
本年度已付之中期股息(附註8)	-	-	(4,999)	(4,9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	-	3,848	3,858
本年度溢利(本年度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9,678	9,678
本年度已付之中期股息(附註8)	-	-	(6,999)	(6,999)
根據集團重組置換股份(附註18)	13	(13)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3</u>	<u>(13)</u>	<u>6,527</u>	<u>6,537</u>



##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詳情載於下節。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貴集團之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受控制實體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貴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引致之持續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貴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因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尚未成立，故此貴公司並無呈列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取捨至最接近千位數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貴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引致之相應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引致之相應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額外豁免首次採納者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8</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披露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	於合作實體之股東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計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外國經營業務之淨投資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sup>2</sup>
多項—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5</sup>	
多項—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所述者除外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合)

<sup>7</sup>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日期止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期間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預期將對合併財務資料之呈列產生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表。 貴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全面收入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入表，另一份為全面收入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該等修訂並無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須予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下文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運用。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全面闡述。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3內披露。

##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之差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將資產引致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之地點任何直接應佔之成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利率予以撥備：

家具及固定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法及估計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過時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 2.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 2.4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結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減值虧損並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 貴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2.5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彼等之現時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減少。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減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差額。

## 2.7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合併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下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除外。

## 2.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他人使用 貴集團資產產生之利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 貴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10 外幣換算

於各合併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 2.11 經營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則歸為營運租賃。如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2.12 利得稅之會計法

利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利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利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 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為基準，並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其為應付款項，故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獨立持有，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負債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毋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 貴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 2.15 關連人士

就合併財務資料目的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該方屬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ii) 貴集團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
- (iv) 該方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個人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如屬(i)所指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2.16 分部報告

分部為 貴集團之可辨別部份，其可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此分部會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之影響。

根據 貴集團內部財務申報， 貴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i) 存貨估值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計算。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顯著變化。 貴集團檢討存貨水平，以便識別滯銷商品，從而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 (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基於(如適用)可收回款項之估計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 (iii) 利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利得稅撥備及相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最終難以釐定稅項之若干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之期間之利得稅撥備。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於貴集團經營主要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之總發票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有關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43,988	44,575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	3
匯兌收益淨額	224	-
雜項收入	-	20
	227	23

## 5. 分部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下表為貴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國家之地區市場作出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予海外客戶之分部收益		
歐洲(主要包括意大利、英國、德國、 法國、荷蘭、比利時及西班牙)	21,841	23,424
亞洲(主要包括香港及日本)	11,814	14,198
中東(主要包括沙地阿拉伯及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464	3,758
美利堅合眾國	6,599	2,602
澳洲	270	593
	43,988	44,575

所有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均位於香港。

## 6. 除利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除利得稅前溢利：		
核數師酬金	10	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8,691	28,20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266	－
－撥回撇減存貨至經修訂可變現淨值	－	(939)
折舊	4	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710	1,750
匯兌虧損淨額	－	48
所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289	305
	<u>289</u>	<u>305</u>

## 7. 利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利得稅－香港		
－本年度稅項	1,832	1,8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u>1,832</u>	<u>1,87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將利得稅由17.5%削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使用新稅率16.5%計算。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及16.5%作出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貴公司及全聚均毋須分別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利得稅。

利得稅開支與以適當稅率計算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利得稅前溢利	<u>10,686</u>	<u>11,548</u>
按二零零八年17.5%及二零零九年16.5%之		
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0	1,9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其他	(37)	(14)
利得稅開支	<u>1,832</u>	<u>1,870</u>

由於貴集團並無因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引致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貴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之股息指永恒珠寶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由於相關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故此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4,999	6,999

## 9. 每股盈利

貴公司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此結果意義不大，此乃因為重組及有關期間之業績以上文附註1所述之合併基準編製。

##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31	1,66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83
	<u>1,710</u>	<u>1,750</u>

## 11.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支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廣世先生	-	204	12	216
蘇鎮楷先生	-	204	12	216
張國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	-	-	-
李雄光先生	-	-	-	-
吳向仁先生	-	-	-	-
	<u>-</u>	<u>408</u>	<u>24</u>	<u>43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廣世先生	—	204	12	216
蘇鎮楷先生	—	204	12	216
張國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華先生	—	—	—	—
李雄光先生	—	—	—	—
吳向仁先生	—	—	—	—
	<u>—</u>	<u>408</u>	<u>24</u>	<u>43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各自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於附註11(a)所示之分析中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無—1,000,000港元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29	567
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	23	26
	<u>652</u>	<u>593</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4	12	16
折舊	(1)	(3)	(4)
年末賬面淨值	<u>3</u>	<u>9</u>	<u>1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	12	16
累計折舊	(1)	(3)	(4)
賬面淨值	<u>3</u>	<u>9</u>	<u>1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	9	12
添置	40	13	53
折舊	(10)	(4)	(14)
年末賬面淨值	<u>33</u>	<u>18</u>	<u>5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	25	69
累計折舊	(11)	(7)	(18)
賬面淨值	<u>33</u>	<u>18</u>	<u>51</u>

##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82	7,247
在製品	537	1,153
製成品	10,035	9,391
	<u>21,554</u>	<u>17,791</u>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撥回於二零零八年撤減之存貨939,000港元。由於該等存貨可市場推廣至可設定更高估計售價之其他國家，故此隨後於二零零九不必就此撤減。

## 14. 貿易應收款項

除於展覽會期間向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現金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27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55	1,242
31日－60日	815	266
61日－90日	1,329	1,480
91日－180日	4,044	3,096
181日－365日	1,742	2,424
1年以上	—	304
	<u>11,585</u>	<u>8,812</u>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8,917	7,809
逾期1日－30日	656	270
逾期31日－90日	745	429
逾期91日－365日	1,267	266
逾期1年以上	—	38
	<u>2,668</u>	<u>1,003</u>
	<u>11,585</u>	<u>8,812</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須面臨信貸風險。於每個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然而，貴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特別集中風險，此由於所確認之金額類似來自不同客戶之多項應收款項。當若干債務被識別為不可收回，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個最近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跟貴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因為該等金額於彼等初始時屬短期到期，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 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有關期間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通常於30日至27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2	382
31日－60日	630	302
61日－90日	371	40
91日－180日	5,183	404
181日－270日	6,986	161
271日－365日	2,041	—
	16,063	1,289
	16,063	1,289

所有金額屬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被視為合理。

## 17.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悉數償還。

## 18.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3,000股普通股已以未繳足股款方式平均配發及發行予三間私人公司，該等私人公司各自由鄭廣世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蘇鎮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擁有。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額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內。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每個結算日公司間之已發行股本，其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全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3
永恒珠寶	10	—
	10	23
	10	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全聚分別向鄭廣世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蘇鎮楷先生收購3,333股、3,333股及3,3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永恒珠寶之普通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合共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全聚之新普通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已平均配發及發行予三間私人公司，該等私人公司各自由鄭廣世先生、張國勳先生及蘇鎮楷先生擁有。

## 19.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合併儲備(附註)	-	(13)
保留溢利	3,848	6,527
	<u>3,848</u>	<u>6,514</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已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附註：合併儲備指全聚發行之普通股與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永恒珠寶之股本之賬面值之差額。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3</u>	<u>2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初始設定之租期為1至1.6年，屆滿時或於貴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同意之日期續租。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21.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本報告附註17詳述之該等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持續交易</b>		
向永恒行有限公司購買貨品， 而該公司乃由鄭廣世先生、張國勳先生及 蘇鎮楷先生平均擁有。	<u>9,500</u>	<u>-</u>

該等交易根據貴集團與此關連人士相互議定之條款以實際成本進行。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開支於所述年度在市場上屬公平合理。上述交易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終止。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1。



##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業務面臨若干金融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由於貴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較低水平，故此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或發行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貴集團因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各種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合措施。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 22.1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全球從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日元(「日元」)、台幣(「台幣」)、澳元(「澳元」)、歐羅(「歐羅」)及英鎊(「英鎊」)列值。貨幣匯兌風險乃自貴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貴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因為大部分並不是以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乃短期(九個月內到期)外幣現金流量。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營業時間結束之匯率換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8,767	364	46	9	2,278	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4	-	-	-	72	-
貿易應付款項	(13,237)	-	-	-	-	-
銀行透支	(9)	-	-	-	-	-
	<u>(4,035)</u>	<u>364</u>	<u>46</u>	<u>9</u>	<u>2,350</u>	<u>78</u>
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致 之總風險						
	<u>(4,035)</u>	<u>364</u>	<u>46</u>	<u>9</u>	<u>2,350</u>	<u>78</u>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6,345	279	-	18	1,312	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4	-	-	10	105	9
貿易應付款項	(693)	-	-	-	-	-
	<u>6,236</u>	<u>279</u>	<u>-</u>	<u>28</u>	<u>1,417</u>	<u>118</u>
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致 之總風險						
	<u>6,236</u>	<u>279</u>	<u>-</u>	<u>28</u>	<u>1,417</u>	<u>118</u>

下表闡述 貴集團之本年度除利得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對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美元、日元、台幣、澳元、歐羅及英鎊升值5%之敏感度。倘內部向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則所使用之比率為上述百分比，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結算日， 貴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本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

	美元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	(202)	18	2	1	118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	312	14	-	1	71	6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之百分比若有相同變動，則對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及保留溢利之作用亦相同幅度，惟效果相反。

外幣匯率風險於有關期間因應以海外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 貴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除持有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銀行現金根據有關期間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0.01%至2.25%計息。銀行不時公佈之利率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繼續評估及監控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由於利率風險之影響甚微，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彼等面臨之利率風險。

## 2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經董事作出信貸價值性評估後， 貴集團方可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密切監控客戶之付款記錄，且董事製作及檢討客戶之每月付款記錄報告。倘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顯著，則董事會制訂適合之收回措施。 貴集團之政策不會要求每位客戶作出抵押。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低。 貴集團有政策確保向具有合理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 貴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貸信譽及財力以及考慮客戶過去之交易記錄。 貴集團一般授予

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270日。未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4。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短、債務人之財力及是否曾與債務人發生任何貿易糾紛之情況，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所有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存放於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低，此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貸等級之銀行。

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信貸重大集中風險。五位最大客戶於有關期間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35%以下。

自過往年度以來 貴集團一直遵守該等信貸政策，並認為已將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水平。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 22.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貸款(如需要)管理。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3,846,000港元及6,486,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33,000港元及2,00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將於上市日期強制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下表詳述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有效期，乃按 貴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但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6,063	16,063	16,063	—
其他應付款項	557	557	557	—
應付股東款項	11,888	11,888	11,888	—
銀行透支	9	9	9	—
	<u>28,517</u>	<u>28,517</u>	<u>28,517</u>	<u>—</u>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289	1,289	1,289	—
其他應付款項	455	455	455	—
應付股東款項	20,649	20,649	20,649	—
	<u>22,393</u>	<u>22,393</u>	<u>22,393</u>	<u>—</u>

### 22.4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23.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概要

貴集團於結算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隨後計量見附註2.4及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1,585	8,812
按金	48	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2	2,006
	12,475	10,887
	12,475	10,887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063	1,289
其他應付款項	557	455
應付股東款項	11,888	20,649
銀行透支	9	—
	28,517	22,393
	28,517	22,393

### 2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其可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 貴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c) 為加強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具備最佳之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之權益持有人回報，並考慮到 貴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期之策略性投資機會。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權益持有人退回資金或發行新股。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為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為3,858,000港元及6,537,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到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測之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佳。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 III. 董事酬金

除上文第II節附註11(a)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已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經過於重組，故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全聚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且全聚發行總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日期按初次相等於配售價之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獲償還。

###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及附錄1A第21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有形資產淨值。

附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及所作調整於下文闡述。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之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配售事項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以每股0.25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6,537	16,000	22,537	4.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董事根據8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0.25港元(扣減包銷費及應付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作出估計。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之完成後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此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另行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致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察。

吾等策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遵照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2樓10室之租賃物業（「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

本函件為吾等之估值報告一部份，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所作之假設、對該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除另有訂明者外，按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可資比較之物業按實際成交價或市場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對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加以分析，並將各物業之優點及缺點進行仔細比較，藉以達至公平之資本值。

##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按該物業之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而增加該物業之價值。

##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所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並未出現在遞交予吾等之副本上而存在之任何修訂。

吾等已就估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有關該物業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相關物業之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基於吾等對同類物業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均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

經查察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所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圖則批文、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租賃、地盤與建築面積以及識別物業之 貴集團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有關資料並無遺漏達致知情觀點之重大因素，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假設有關於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意見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所租用之物業而言，其由於載有不得轉讓條款或由於並無重大租金利潤或租賃之短期性質，故並無商業價值。

##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 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2樓10室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豐富經驗。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元)
九龍 紅磡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2樓10室	<p data-bbox="505 580 1136 651">目標建築物乃富恆工業大廈，是一座於一九八四年落成之12層高工業大廈連2層地下室。</p> <p data-bbox="505 693 1015 725">該物業包括富恆工業大廈二樓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05 768 1129 800">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257.06平方米(2,767平方呎)。</p> <p data-bbox="505 842 1136 1102">根據一份由出租人林錦強及張蓮珍以及承租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28,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隨後，按照兩份租約條款修訂協議書，該物業月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減至25,000港元。</p> <p data-bbox="505 1144 699 1176">租約不得轉讓。</p> <p data-bbox="505 1219 895 1251">該物業由 貴集團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備註： 貴公司法律顧問意見：

1. 貴集團現時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並未嚴格遵守租賃協議所規定該物業僅作工業用途之條款。
2. 租賃物業業主並未按照按揭條款之規定獲取租用物業之承按人之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乃一間受豁免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一個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於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優先股份可按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倘經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之選擇,按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發行或轉換前可予以贖回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處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該等權力、行為及事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根據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列對公司向其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倘公司細則不禁止根據公司法准許之交易，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自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中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務而使彼在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利益）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申明其利益性質，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有關任職期間之一部份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事項而合理引致或預期將會承擔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透過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提供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附註：* 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以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多人數。經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加入至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至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但為免職董事而召開之任何有關大會通知，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於該大會上該董事須有權就其免職動議之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此方式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金額，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其將決議案所述者分成相關金額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於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提供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獲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批准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於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召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於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如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倘於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確定股份數目或類別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時間(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之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及地點每年(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公司法規限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附隨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止及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一名人士或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一份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資料，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交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並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拒絕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通常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份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選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作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總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相同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應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前可能仍應計之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償之規定，如本附錄第4(e)段之概要。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種財產或多種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指示說明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能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倘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其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通知，表明將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正式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項；此等規定可能與擁有權益之各方較熟悉之公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就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作出籌備。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溢價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值，則可將超逾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所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包括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作出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惟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少（如支付次要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只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具同等價值之公司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視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並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及依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公司方可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進行該項購買之特別規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收購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得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名義資本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向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發出頒令，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由法院下令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頒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本身無權對公司提出訴訟除外。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售及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賬目之賬目記錄保存妥當。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本公司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三個月期末核實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惟倘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須存置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六個月期末核實公司財務狀況之合理準確性。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乃百慕達以外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隨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該公司股東。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之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寄發該股東。

#### (h) 核數師

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受委替代另一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替代之核數師要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要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出任。倘任何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無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該會議之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匯兌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百慕達之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另行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任何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人士全面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取得特定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如涉及被列為「駐居」百慕達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屬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要求其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無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份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將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明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財務報表摘要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額外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必須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知。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知須與發給股東之通知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知。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其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舉行之前提呈有關賬目及就此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寄發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此函件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公司法副本，以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概要詳情，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及註冊，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2樓10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先生及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其須在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下營運，而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其中1,000股予君榮、1,000股予新創及1,000股予展龍。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全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君榮、新創及展龍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1,000股及1,000股全聚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君榮、新創及展龍配發及發行27,990,000股、27,990,000股及27,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君榮擁有33.33%權益、由新創擁有33.33%權益及由展龍擁有33.33%權益。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9,5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及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作為其新公司細則；
- (d)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根據轉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360,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



236,000,000股股份，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i)根據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g)段所述之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給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全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向全聚轉讓3,333股、3,333股及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全聚分別根據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之指示向君榮、新創及展龍配發及發行1,000股、1,000股及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股、1,000股及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分別發行予君榮、新創及展龍。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全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君榮、新創及展龍分別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1,000股及1,000股全聚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君榮、新創及展龍配發及發行27,990,000股、27,990,000股及27,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凡擬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股款)，事先必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殊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根據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以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須自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以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支付，或以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在一項購回中，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集團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

*(d)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所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若證券購回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應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購回後果。

(j)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最多購回48,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蘇先生與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書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蘇先生向全聚轉讓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全聚按蘇先生之指示向君榮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鄭先生與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書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鄭先生向全聚轉讓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全聚按鄭先生之指示向新創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c) 張先生與全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文書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張先生向全聚轉讓3,333股永恒珠寶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全聚按張先生之指示向展龍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d) 認購協議；
- (e) 可換股債券；
- (f) 君榮、新創及展龍（作為賣方）、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全聚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君榮、新創及展龍分別同意向本公司轉讓1,000股、1,000股及1,000股全聚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君榮、新創及展龍配發及發行27,990,000股、27,990,000股及27,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之現有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g) 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稅項及遺產稅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F段「彌償保證」一段；
- (h) 控股股東就本集團違反租用協議之若干條款而影響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F段「彌償保證」一段；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所給予之不競爭承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及
- (j)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永恒珠寶	香港	14	301429425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eternity-jewelry.com	永恒珠寶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

##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1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年度薪金為264,000港元(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增加其薪金，惟其每年不得超過於前12個月期間內支付之有關薪金數額之10%)。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之服務協議。此外，各執行董事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計算及將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有關時間予以支付。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件，陳健華先生、吳向仁先生及李雄光先生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合共約為432,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可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預期約為1,152,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釐定酬金數額。

####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L)	16.66%
鄭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L)	16.66%
張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L)	16.6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蘇先生為君榮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君榮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為新創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新創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先生為展龍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展龍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君榮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新創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展龍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認購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16.66%
王昭(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L)	16.6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好倉。
2. 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由王昭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人及王昭女士各自被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6. 個人擔保

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就全聚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履行其所有契諾、承諾及責任擔任擔保人，而彼等各自之擔保責任將於上市日期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或其他財務通融向任何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及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股份，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人士為公司，則該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人士為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受益人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人士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人士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重大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48,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合資格人士於截止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

####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8.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9.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有嚴重不端行為之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將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註銷任何購股權後，倘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有包括於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之股份（於第5段所述之限額內），則新購股權只可向相同承授人建議授出。

####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全聚。
認購人：	Billion Right。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其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予以償還。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換股權：	於上市日期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被強制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於轉換時，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股份須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將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前第四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
-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相等於配售價。
-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消滅資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方式作出任何改動，則轉換價須作出本公司屆時之核數師或全聚委任之經批准商業銀行須證實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
- 可轉讓性：** 不容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則除外。認購人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得全聚之批准及遵守聯交所之任何適用規定。
- 認購人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十二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較長期間或悉數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以較早者為準)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認購人將無權僅藉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管轄法律：** 香港。

## F.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 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保證

蘇先生、鄭先生及張先生、君榮、新創及展龍(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契據」)，就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照於或直至稅項契據日期止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任何索償或就索償進行辯護；
  - (ii) 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稅項契據而提出索償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達成和解或作出裁決。

稅項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且彌償保證人根據稅項契據毋須就下列稅項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或索償作出撥備者為限；
- (ii) 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會被無理拒絕或押後)下作出任何行動或疏忽(不包括於稅項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自動受影響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 (iv)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當局(包括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對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且於稅項契據日期後生效之變動，而施加稅項或索償，從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索償者為限，或以因稅項契據日期後稅率或索償增加且具追溯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或索償者為限；及
- (v) 以於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後被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者為限，於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之負債(如有)將減少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本第(v)分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在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百慕達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 物業彌償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違反富恆工業大廈工場單位之若干租約條款。本集團現時辦公室用途並無嚴格遵守影響該物業(僅可作工業用途)之租用協議所規定之用戶條款。此外，租賃物業之業主尚未根據按揭條款之規定，自租賃物業之承按人獲得同意書。

就上述事項而言，彌償保證人已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全數及實際賠償本集團因上述違犯而引致之一切重置成本、損失溢利及業務、懲罰及罰款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信達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或約46,8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均富會計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合）。

## 10. 賣方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地址	待售股份之數目
君榮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26,666,667
新創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26,666,667
展龍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VI	26,666,666

附註：

1. 君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持有。
2. 新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持有。
3. 展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持有。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足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